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志忠

壹、社會行政科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111年3月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有工商團體64個、自由職業團體78個、學術文化團體316個、醫療衛生團體17個、宗教團體32個、體育團體155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499個、國際團體73個、經濟團體180個、環保團體22個、宗親會24個、同鄉會9個、同學校友會40個，共計1,509個（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276個）。

（二）另經本府許可設立、尚在籌備中者計有3個團體，而未來面對社會的多元性發展及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高，將會有更多熱心的民眾成立人民團體，本府將善盡輔導團體之責任。

（三）補助人民團體業務：

1. 預算來源：111年度公務預算300萬元、112年度公務預算300萬元。

2. 執行進度：

（1）111年度共計補助核銷151件，補助核銷金額計283萬6,975元；112年1月至3月共核定補助71件，核定補助金額130萬9,649元，已辦理核銷案件共22件，核銷金額計37萬9,649元。

（2）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3）落實嚴格要求人民團體確實依照「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對於逾期尚未辦理改選、活動係為召開法定會議、活動內容屬旅遊、聚餐或聯誼性質、申請補助項目為服裝或設施設備者，均不予補助。

二、合作事業：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11年10月19日於本縣「112年度社區示範觀摩會暨績優社區及甲等合作社場表揚典禮」中，已公開表揚優等、甲等合作社。112年3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優等合作社場將於本（112）年4月底前報送內政部，並於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中由內政部公開表揚，甲等合作社將於本縣「112年度社區示範觀摩會暨績優社區及甲等合作社場表揚典禮」中公開表揚。

（二）辦理合作社場解散登記命令，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1. 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須為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2. 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

3.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
4. 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
5.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6.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7. 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位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三、社區發展：

- (一) 本縣有262個村里，已輔導成立276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111年8月15日及9月7日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前往埔里鎮慈恩社區、南投市營南社區及竹山鎮中崎社區辦理「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111年第一次培力活動。
- (三) 111年9月27日辦理「南港社區第2個社區產業實體店面(社區境外設點)開幕」，在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一段290號舉辦，繼魚池鄉鹿篙社區後，第17個社區產業實體店面。
- (四) 111年10月1日上午9時、111年10月2日上午10時、111年10月20日上午10時、111年11月4日上午9時、111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分別於良善社區轄境靈巖山寺第三停車場辦理「埔里鎮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成果展」、平林社區辦理「草屯鎮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成果展」、國姓社區辦理「國姓鄉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成果展」、延正社區辦理「竹山鎮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成果展」、山崇社區活動中心後上方北天宮廣場辦理「竹山鎮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成果展」，共計300餘人參加。
- (五) 111年10月3日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全國社區選拔成績公布竹山鎮富州社區榮獲銀質卓越獎、竹山鎮延正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獎、南投市營南社區獲得卓越獎、草屯鎮山腳社區獲得績效組優等、埔里鎮慈恩社區獲得績效組甲等，南投市鳳山社區獲得績效組服務與創新獎，南投縣在全國社區選拔持續保持亮眼奪目的好成績。
- (六) 111年10月14日下午2時，於本府134會議室辦理「南投縣111年度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邀集本府各局處及13各鄉鎮市公所商討112年度社區發展計畫及會務運作事宜，計32人參加。
- (七) 111年10月19日上午9時20分，於草屯鎮平林社區活動中心舉辦社區示範觀摩會暨績優社區及甲等合作社場表揚典禮，共有來自縣內社區工作、專家學者、社區幹部約200多人參加。

- (八)111年10月28日上午8時30分，於南投縣立婦幼館三樓會議室辦理「南投縣111年度社區發展聯繫會報」，邀集13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商討112年度社區發展計畫及會務運作事宜，計100餘人參加。
- (九)111年11月6日上午9時，假營盤口寶南宮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南投縣111年擴大社會安全網聯合社區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擁抱咱南投，逗陣向前走成果展」，共計200餘人參加。
- (十)111年12月8日上午9時，於本縣會展中心盛大舉辦，有來自雲林縣、彰化縣、桃園市、嘉義縣等4個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夥伴、南投縣鄉(鎮、市)公所、40餘個社區的幹部共400餘人參加，活動除播放1部社區微電影及5部大小旗艦計畫、社區產業及臺灣夢等推動過程紀錄片專輯，進行多媒體網路行銷，現場擺設20個攤位，有37個社區產業參加。
- (十一)111年12月9日及112年1月17日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前往埔里鎮慈恩社區、南投市營南社區及竹山鎮中崎社區辦理「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111年第二次培力活動。
- (十二)111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辦理南投縣112年度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及社區產業行銷補助計畫提案說明會，共計150餘人參加。
- (十三)112年1月14日起至112年2月5日止配合「2023南投燈會」，本處負責「里山和樂燈區」，邀請竹山鎮延正、富州、山崇、竹山、南投市芳美、埔里鎮桃米、埔里鎮珠仔山、埔里鎮藍城、國姓鄉南港、魚池鄉中明等10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布展。
- (十四)112年2月24日上午9時，於南投縣立婦幼館1樓會議室辦理「112年度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及社區產業行銷計畫審查會議」，計有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國姓鄉、南投市研提小旗艦計畫。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國姓鄉、魚池鄉、名間鄉研提社區產業行銷計畫。
- (十五)112年3月9日下午2時，於本縣立婦幼館三樓大禮堂辦理「南投縣11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說明會」，計有13個鄉鎮市公所、26個社區參加。
- (十六)112年3月28日至3月31日上午10時辦理4場南投縣社區評鑑，分別為卓越組-草屯鎮平林社區、銅質卓越組-埔里鎮珠仔山社區、銅質卓越組-水里鄉上安社區、績效組-竹山鎮和興社區。
- (十七)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各項設施設備，111年8月至112年3月共核准103件，補助計新臺幣1,704萬8,720元。
- (十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設備，111年8月至112年3月共計有28件申請案，已同意補助計新臺幣376萬8,710元。

四、志願服務：

- (一)111年8月至112年3月底止，分別輔導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志願服務協會、南投縣埔里鎮慈恩社區發展協會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

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各4場次，參訓人數850人，另辦理成長訓練1場次，參訓人數60人；志願服務青年及銀髮族志工研習營1場次，參訓人數70人；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4場次，參訓人數約160人。

（二）111年12月3日上午9時，假本縣工商會展中心辦理「111年度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團體暨模範志工家庭表揚大會」，會中表揚志願服務績優志工300人、績優團體10隊及模範志工家庭5組。

（三）112年3月9日辦理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第一次聯繫會報暨祥和評鑑說明會」，祥和志工隊計有80人與會。3月30日辦理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第一次聯繫會報」，預計60人與會。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

貳、社會福利科

老人福利業務：

一、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 112 年 2 月底)

年齡 區域別	總人 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老年人 口總計	老年人 口比率	排 序
總計	479,406	32,727	25,014	14,102	13,035	7,797	3,375	754	106	96,910	20.21%	-
南投市	97,504	6,348	4,915	2,589	2,303	1,387	621	167	33	18,363	18.83%	10
埔里鎮	77,299	5,367	4,206	2,317	1,920	1,132	465	99	11	15,517	20.07%	9
草屯鎮	96,838	6,389	4,708	2,551	2,255	1,316	547	112	10	17,888	18.47%	11
竹山鎮	51,800	3,614	2,982	1,706	1,601	910	387	89	10	11,299	21.81%	7
集集鎮	10,056	650	572	352	401	258	116	24	2	2,375	23.62%	5
名間鄉	36,127	2,397	1,933	1,134	1,185	718	307	49	9	7,732	21.40%	8
鹿谷鄉	16,413	1,341	1,035	633	616	415	198	49	9	4,296	26.17%	1
中寮鄉	13,774	1,003	804	501	562	368	163	33	4	3,438	24.96%	3
魚池鄉	14,863	1,158	847	520	514	331	151	36	4	3,561	23.96%	4
國姓鄉	17,168	1,314	941	628	623	344	162	34	5	4,051	23.60%	6

年齡 區域別	總人 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老年人 口總計	老年人 口比率	排 序
水里鄉	16,297	1,371	988	618	591	342	160	36	4	4,110	25.22%	2
信義鄉	15,576	860	519	289	262	163	61	14	4	2,172	13.94%	12
仁愛鄉	15,691	915	564	264	202	113	37	12	1	2,108	13.43%	13
說明：本縣已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 20.21%）。全縣計有鹿谷鄉(26.17%)、水里鄉(25.22%)、中寮鄉(24.96%)、魚池鄉(23.96%)、集集鎮(23.62%)、國姓鄉(23.60%)、竹山鎮(21.81%)、名間鄉(21.40%)及埔里鎮(20.07%)等 9 鄉鎮為超高齡社會。												

二、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111 年預算編列 150 萬元，核定補助 15 戶，補助金額 148 萬 6,121 元；112 年預算編列 150 萬元，截至 3 月止核定補助 5 戶，補助金額 50 萬元。

三、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8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111 年度編列預算 900 萬元，累計核定補助 623 人次，補助金額共 914 萬 151 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900 萬元，1-3 月止核定補助 158 人次，補助金額共 216 萬 4,262 元；

四、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

合約機構計有 3 家，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1 萬元，每 2 個月核銷 1 次，111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累計補助 54 人次，金額 90 萬 7,362 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1-3 月止累計補助 7 人次，金額 16 萬 8,000 元。

五、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

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訂定「南投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審核作業規定」，自 100 年度起實施，111 年度編列 75 萬元，共計補助 30 案，執行經費計 141 萬 2,738 元(662,738 元由其他科目勻支使用)，112 年度編列 75 萬元，截至 3 月止計補助 7 案，執行經費 34 萬 2,039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中低收入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111 年度編列預算 210 萬元，共補助 239 人次，執行經費 119 萬 5,000 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180 萬元，截至 3 月止共計補助 44 人次，執行經費 22 萬元。

七、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業務：

(一)計畫內容：

1. 原補助一般戶每月 300 元及低收入戶（偏遠地區）每月補助 500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不分身分別每人每月調增至 1,000 元。
2. 本府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府社福字 1110150738 號函修正「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將年滿 60 歲以上原住民納入敬老愛心卡補助對象中。（補助對象應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六十歲以上原住民。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府社福字 1110280978 號函修正「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將計程車納入本縣敬老愛心卡刷卡範圍，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刷卡搭乘計程車每趟車資最高補助 85 點（元），每天最高可刷 4 趟，可從 1,000 點補助扣抵，其餘金額可利用卡片儲值現金扣款，或是以現金支付。

（二）搭乘客運及計程車：

敬老愛心卡統計 111 年度共製發 4,866 張（敬老卡發放 4,463 張、愛心卡共 403 張），累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製發 78,988 張（敬老卡發放共 69,633 張、愛心卡共 9,355 張）。112 年度 1-3 月共製發 1,220 張（敬老卡發放 1,118 張、愛心卡共 102 張），累計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共製發 80,208 張（敬老卡發放 70,751 張、愛心卡共 9,457 張）。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公務預算），乘車補助費用計補助 3,121 萬 6,351 元（客運補助：3,101 萬 6,826 元，及 12 月開辦計程車補助 19 萬 9,525 元）（受疫情影響，民眾減少搭乘大眾運輸）。

112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公務預算），乘車補助費用計補助 325 萬 4,978 元（各客運業者僅請款至 1 月，客運補助 263 萬 5,232 元，計程車業者僅請款至 2 月，計程車補助 61 萬 9,746 元）。

（三）搭乘捷運：

1. 111 年度另編列 200 萬元預算辦理捷運補助，撥付臺北捷運 110 萬 8,288 元、高雄捷運（含高雄輕軌）計 8 萬 515 元、桃園捷運計 9 萬 9,837 元、新北捷運計 1 萬 9,491 元、臺中捷運計 16 萬 5,894 元，總計捷運補助共計 147 萬 4,025 元。

2. 112 年度另編列 200 萬元預算辦理捷運補助，目前僅桃園捷運 1-2 月請款計 2 萬 9,367 元，臺中捷運 1 月請款計 1 萬 8,911 元，其餘捷運公司尚未請款，總計捷運補助共計 4 萬 8,278 元。

（四）搭乘計程車：

1.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辦敬老愛心卡刷卡搭乘計程車，計有 5 家特約計程車：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怡美車隊、永隆車隊及和泰移動 yoxi 車隊等五家本縣特約計程車隊。可於南投縣、台中市及彰化縣等本縣計程車共同營業區範圍內刷卡使用，共計有 3,704 輛計程車可提供敬老愛心卡刷卡服務。

2. 統計 111 年 12 月刷卡搭乘計程車，共有 2,335 筆交易紀錄，請款金額為 19 萬 9,525 元。112 年 1-2 月刷卡搭乘計程車，共計有 7,370 筆交易紀錄，請款金額累計為 61 萬 9,746 元。
3. 有關本縣推動類車隊及「南投縣政府敬老愛心卡擴增計程車服務品質提升獎助計畫」：為利發展縣內計程車服務，藉由獎助本縣業者成立服務車隊以整合計程車業者提供優質服務，本府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奉核調增「南投縣政府敬老愛心卡擴增計程車服務品質提升獎助計畫」，112 年度同意補助 188 萬 4,000 元整。現正依據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以固定金額採限制性招標，併後續擴充 2 年）公開徵求廠商。

八、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 (一)截至 112 年 3 月止，第一類核定補助 171 人，金額計 543 萬 5,500 元，第二類核定補助 703 人，金額計 2,045 萬 5,000 元，總計核定 874 人，金額總計 2,589 萬 500 元。
- (二)配合縣長政見，112 年度預算由 3,000 萬元增編至 5,000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中，待程序完成即可辦理。

九、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

- (一)112 年度公彩預算編列 180 萬元，烏溪線及濁水線(各 1 部文康車)截至 3 月止計服務 168 場，3,929 人次之長者受益。
- (二)新購文康車 2 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交車，目前刻正辦理委託方案招標作業中，待招標作業決標後，將同 2 部新購文康車一併交由受託單位辦理。

十、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 (一)111 年度預算編列 235 萬元，核定各鄉市公所共 41 班，核定金額 177 萬 2,325 元，另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共 5 案，核定 31 班，核定補助金額 31 萬 6,000 元。
- (二)112 年度預算編列 235 萬元，核定各鄉市公所共 41 班，核定金額 174 萬 8,625 元，目前各班課程陸續開課中，另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共 6 案，目前尚未核定補助。

十一、老人保護業務：

- (一)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遭遺棄或疏忽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111 年底，累計通報 249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58 案；112 年 3 月止，累計通報 95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13 案。
- (二)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個案工作：
 1. 111 年底通報單位分析，以「衛政」72 案比例最高佔 29%，主要為衛政、醫療單位居多，其次為「自行求助」70 案佔 28%，「其他」、「民間社福人員」均各佔 19.5%，「社政人員」佔 13%；截至 112 年 1-3 月通報單位分析，

以「自行求助」16 案比例最高佔 29%，主要為親友、民眾居多，其次為「衛政人員」、「民間社福人員」均各 14 案，各佔 25%，「其他」8 案，佔 14%，「社政人員」佔 7%；111 年底通報開案原因分析，以「無人扶養」佔 25 案，比例為最高佔 43.1%，其次為「遺棄」佔 23 案佔 39.4%，再者為「疏忽」、「強制執行案件」；截至 112 年 1-3 月通報開案原因分析，以「無人扶養」佔 5 案，比例為最高佔 38.5%，其次為「疏忽」佔 4 案佔 30.8%，再者為「遺棄」、「強制執行案件」，社工員以家訪會談方式瞭解案家狀況，並以家庭資源現況評估進行協助。

2. 以通報之主要問題因素分析，以「子女未負照顧」、「照顧資源缺乏」、「獨居重病後安置需求」…等為居多。截至 111 年底，共計 40 位老人進行保護安置(含 110 年延續安置個案)，佔開案數 68.9%。截至 112 年 3 月底，共計 8 位老人進行保護安置，佔開案數 61.5%。

(三)假日及非上班時段受理保護性個案通報之執備勤工作：

24 小時待機受理警局、113、110、119，協助需緊急處遇之保護性個案，包含緊急強制送醫、連結安置機構等。

(四)辦理縣內天然災害緊急安置災民工作：

協調縣內老人、身障障礙機構及醫療院所於災害期間備床協助安置災民，截至 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止，均無需收容服務之個案。

(五)獨居老人關懷訪視：

1. 本縣 111 年度獨居老人經公所列冊人數共計 2,411 人，男性 939 人，女性 1,472 人，為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結合縣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另為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111 年度編列經費共計 127 萬 1,110 元，核定 10 家單位；112 年度編列經費共計 300 萬元，核定 12 家單位。
2. 透過補助單位辦理關懷訪視服務，以適時提供縣內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到宅關懷訪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物資)，轉介緊急救援連線，協助申辦社會福利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服務人次計 259 萬 7,557 人次，112 年度第 1 季預計 4 月底統計完成。

(六)緊急生命連線系統：

1. 111 年預算編列 2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辦理，執行經費計 136 萬 8,800 元，服務人數計 201 人(含公費補助 176 人、單位補助 20 人、自費 5 人)，服務人次計 5,543 人次。
2. 112 年預算編列 2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辦理，截至 3 月執行經費計 22 萬 4,800 元，服務人數計 163 人(含公費補助 144 人、單位補助 14 人、自費 5 人)，服務人次計 1,115 人次。

(七)防走失愛心手鍊：

為保障縣民權益，縣府特製作一條專為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的智慧手鍊(手鍊面板的 QR Code 碼)，藉此幫助迷途走失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高尋回率，並協助他們平安回家；111 年度共申請 43 條、112 年度截至 3 月底共申請 10 條，剩餘 100 條。

(八)防走失 GPS 智慧定位手錶：

111 年度編列經費 73 萬 300 元辦理 GPS 智慧錶採購 80 套(組)，凡符合前揭資格者全額補助 GPS 智慧錶及方案服務費，另一般戶符合申請資格者需自行購置機具及負擔費用，111 年度共申請 15 套(組)，其中 12 件符合補助資格，3 件為自行購置機具及負擔費用；112 年度編列 64 萬 5,600 元辦理 GPS 智慧表採購 60 套(組)並持續補助 110 年度(7 人)及 111 年度(12 人)符合補助資格民眾方案服務費每月 450 元，112 年度截至 3 月底前共申請 2 套(組)，其中 1 件符合補助資格。

十二、老人福利機構：

(一)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9 家(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轄管 2 家)，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核定床位數 1,491 床，實際入住 1,133 床，入住率為 75.98%。

(二)111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及後處情形。

1. 本府辦理 111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112 年 1 月實地評鑑)，共計評鑑 15 家私立小型機構(49 床以下)，評鑑結果計 5 家甲等、6 家乙等及 4 家丙等(千恩、東山、慈孝及億安)；丙等機構本府將於輔導後預計於 112 年 8 月辦理複評。評鑑成績業已公告於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全球資訊網-老人福利-生活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項下。
2. 4 家丙等機構本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3. 本案依評鑑委員評核建議，本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於本府婦幼館辦理小型機構評鑑後輔導課程，期提升各機構照護品質。
4. 本次評鑑成績視為 112 年度評鑑結果，下次評鑑為 116 年度辦理。另 4 家財團法人機構(南投仁愛之家、傑瑞、光明仁愛之家及基督仁愛之家)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鑑(訂於 112 年 6-8 月間辦理)。

(三)111 年度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之清查無案件。

(四)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已於 111 年度全數完成。

(五)老人福利機構籌設情形：

老人福利機構籌設情形：截至 112 年 3 月止，共有 6 家籌設中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普樂-埔里鎮-長期照護 49 床、新人-草屯鎮-養護 48 床、旺春-南投市-養護 49 床、集弘-南投市-養護 32 床、龍眼林-中寮鄉-養護 36 床、

金龍吉祥-草屯鎮-安養 30 床)，共計 244 床。

(六)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 COVID-19 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金：

1.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核撥 22 家次，計新臺幣 1,266 萬 1,100 元；其中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因不實申領疑義，本府業函請該家全數繳回已核撥款項計 163 萬 4,600 元，並請該家依實際照顧確診住民情形重新檢視核算，且應經全數工作人員本人確認申請班別及金額無誤後再報府申請。

2. 有關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因不實申領疑義，涉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部分，本府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府社福字第 1120047198 號函全案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

十三、充實縣轄各老人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111 年度編列預算 70 萬元，截至 12 月止核定 7 案，金額計 42 萬 9,115 元；112 年度編列經費共計 70 萬元，截至目前尚未有核定數。

十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長照家照）：

(一)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獎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獲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998 萬 6,000 萬元整；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尚未核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

(二)111 年及 112 年皆分別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仁愛、信義、國姓、埔里及魚池）、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草屯）、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南投）外，分區再納入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中寮、集集）、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竹山、鹿谷、水里、民間）提供服務，同時平衡城鄉差距並擴大照顧者支持的涵蓋率，實現長照資源分配的公平性，111 年實際執行經費計 733 萬 446 元整。

十五、中低收入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自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111 年編列經費 700 萬元，執行經費計 806 萬 1,339 元整，補助 4,763 人次。112 年編列經費 825 萬 2,000 元，1-6 月份補助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撥款。

十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截至 111 年計有 121 個正式點，下半年度 3 個試辦點，計有 124 個關懷據點，其中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共計 59 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 92%。

(二)截至 112 年 2 月計有 121 個正式點，上半年度 3 個試辦點，計有 124 個關懷據點，其中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共計 59 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 92%。

(三)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部分，透過本計畫，讓社區長者獲得每週至少乙次，走出家門到社區用餐，提供社會參與及互動管道之機會，111 年度補助 35

個據點，112 年度補助 38 個據點。

十七、重陽節敬老禮金：

(一)111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執行經費：60至64歲原住民發放人數1,547人，65歲至99歲長者發放人數96,774人，百歲以上人瑞核定發放人數111人，禮金發放共9,865萬7,500元，行政作業業務費63萬2,031元，執行經費共計9,928萬9,531元整。

(二)112年10月23日為本年度重陽節，編列經費計1億19萬2,000元整，至112年2月止人口統計資料，年滿60歲至64歲原住民長者1,605人，滿65歲至99歲長者96,804人及100歲以上人瑞106人，預估需求經費共新臺幣1億225萬8,588元整，不足部分另覓經費支應。「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以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發放為原則，長者因故外出不在家，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繼續於重陽節後兩週內發放完畢，逾期未領者不得再申請補發。

十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長照創新整合服務場館)：

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預計新建5處，包含信義鄉、魚池鄉、水里鄉、集集鎮及竹山鎮各1處，其中魚池鄉及集集鎮案件已於111年9月竣工，其餘3案預計112-113年完工；第三期截至111年12月止共計申請5處，包含南投市2處、魚池鄉、埔里鎮及國姓鄉各1處，預計113-114年完工，爰本縣新建長照衛福據點共計10案，總申請經費計4億1,486萬6,000元整。落實在地化長照資源布建。其案件執行情形如下表。

第一期至第三期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新建案執行情形表：

鄉鎮市區資源 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 鄉鎮)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 央經費	中央核 定金額	
1	信義鄉	明德段 520、520-1 地號	信義鄉老 人文康活 動中心	A	22,744	22,744	本府補助第二期工程經費計1,252萬元整；第二期工程進度截至112年3月31日，預定進度69.64%，實際進度69.68%。
2 (第1-2 期)	魚池鄉	中池段 800、822、 823地號	南投縣魚 池鄉多功 能福利中 心	B	33,750	33,750	1. 本案於111年10月15日辦理落成典禮。 2. 有關徵求服務廠商部分，已於112年1月18

鄉鎮市區資源 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 鄉鎮)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 央經費	中央核 定金額	
							日辦理「南投縣魚池鄉 多功能福利中心建築物使用功能配置規劃 公開說明會」。
3 (第1-2 期)	竹山鎮	埔頭段 46、47 地號	南投縣竹 山鎮長期 照顧多功 能社福服 務綜合大 樓	A	70,297	70,297	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第 4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持 續上網公告，訂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5 次開標。
4 (第 2 期)	水里鄉	水里段 136、137、 137-1、138 及 138-1 地 號	水里鄉社 會福利綜 合大樓	B	49,500	49,500	1. 因第一期工程減項施 作，故追加第二期工程 款約 2,800 萬元。公所 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 函報請增經費相關文 件，本府於 3 月 24 日 辦理審查，並於 111 年 6 月 6 日核定補助公所 50%經費。第二期工程 縣政府補助經費及公 所自籌款已納入公所 112 年度總預算，於 111 年 12 月日經公所代表 會審議通過。 2. 112 年 2 月 2 日公所召 開工程協調會，請建築 師就未完成部分重新 編製預算書圖，俟驗收 結算完成後再重新招 標，目前尚未完成結 算。

鄉鎮市區資源 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 鄉鎮)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 央經費	中央核 定金額	
5 (第 2 期)	集集鎮	八張段 166 第號	南投縣集 集鎮長期 照顧多功 能社福服 務暨八張 里集會所 綜合大樓	B	22,500	21,149	1. 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竣工，10 月 17 日辦理落成典禮。 2. 於 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2-3 樓)服務廠商評選，第 1 優勝廠商仁佑長照事業有限公司，辦理簽約中。 3. 有關 1 樓集會所，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移交民政處。
6 (第 3 期)	南投市	南投市內 新段 92 地 號	南投市多 功能綜合 大樓	B	17,827	17,827	1.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動土典禮。111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開工。 2. 目前工程施工中，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工程預定進度 2.13%，實際進度 9.15%。
7 (第 3 期)	埔里鎮	埔里鎮溪 南段 1209 地號	珠仔山長 照創新整 合型服務 場館	B/C	47,554	47,554	1. 決標金額 48,300,000 元，預估工期 111 年 5 月 17 日-113 年 1 月 17 日。 2.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三)舉行動土典禮。目前工程施工中，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工程預定進度 51.76%，實際進度 51.90%。

鄉鎮市區資源 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 鄉鎮)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 央經費	中央核 定金額	
8 (第3期)	南投市	南投市樟 普寮段 1207地號	南投市鳳 鳴長照創 新整合型 服務場館	B/C	63,243	63,243	已於111年12月12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水保計畫尚未通過，建築線指定尚須待相關單位審查，自籌款增編已簽核通過；俟前述各項完成後即可申請建照及工程發包。
9(第3期)	魚池鄉	魚池鄉內 四子段89 地號	魚池鄉頭 社村長照 整合型服 務場館	B/C	46,010	46,010	於112年4月6日召開第3次基本設計審查會。
10(第3期)	國姓鄉	國姓鄉北 港溪段 10-1地號	國姓鄉梅 林社區式 長照創新 整合型服 務場館	B/C	42,793	42,792	本案因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計算結構數量及估算工程所需費用，總經費變更為5,759萬6,000元，不足款部分預計向衛生福利部請增。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各類別統計數

(一)111年12月底止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人數計3萬2,112人(如下表)。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肢障	9,202	29%	語障	466	1%
聽障	4,921	15%	顏面傷殘	131	0.4%
多重障	3,884	12%	頑性癲癇	180	0.6%
重器障	3,682	11%	植物人	42	0.1%
慢性精神病	3,327	10%	自閉症	245	0.8%
智障	2,837	9%	平衡障	60	0.2%
視障	1,238	4%	罕見疾病	18	0.1%
失智症	1,709	5%	新制類別 無法對應	98	0.3%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舊制類別		
其他	72	0.2%	合 計	32,112	100%

(二)112 年 1-3 月底止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人數計 3 萬 3,028 人(如下表)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肢障	9,364	28%	語障	469	1%
聽障	5,096	15%	顏面傷殘	132	0.4%
多重障	4,058	12%	頑性癲癇	191	0.6%
重器障	3,826	12%	植物人	46	0.1%
慢性精神病	3,391	10%	自閉症	251	0.8%
智障	2,872	9%	平衡障	62	0.2%
視障	1,262	4%	罕見疾病	18	0.1%
失智症	1,808	5%	新制類別 無法對應 舊制類別	109	0.3%
其他	73	0.2%	合 計	33,028	100%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11 年度核發計 3,992 張，112 年 1-3 月份，核發計 801 張；目前總計 1 萬 2,922 張尚在有效期間。

三、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一)111 年度預算自籌編列 1,793 萬 9,425 元，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557 萬 9,000 元，經費執行總計 1,466 萬 9,694 元(自籌經費支應 1098 萬 5,944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368 萬 3,750 元)，總計服務 3 萬 1,145 趟次。

(二)112 年度預算自籌編列 1,841 萬 6,225 元，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553 萬 8,000 元，截至 3 月止經費執行計 280 萬 4,560 元(自籌經費支應 250 萬 9,997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29 萬 4,563 元)，總計服務 7,294 趟次。

四、大型復康巴士目前配置一輛，最高乘載人數為 32 位(包含電動輪椅 6 位或手推輪椅 8 位)，111 年度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31 次，服務天數 36 天，服務總人數計 739 人；112 年度 1-3 月止累計出車 7 次，服務天數 7 天，服務總人數計 210 人。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

(一)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3 億 1,538 萬 9,000 元，另衛生福利部補助 1,426 萬 4,000 元，合計 3 億 2,759 萬 9,000 元，實撥數為 2 億 9,722 萬 868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554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357 人(佔 87%)，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97 人(佔 13%)。

(二)112 年度編列預算計 3 億 1,175 萬 6,000 元，另衛生福利部補助 1,181 萬 5,000 元，合計 3 億 2,357 萬 1,000 元，截至 2 月底實撥數為 4,737 萬 9,207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539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407 人(佔 91%)，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32 人(佔 9%)。

六、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管理：

本縣立案機構計 7 家(財團法人性質計有 5 家、公設民營計 1 家)，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縣內 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乙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另本府為加強機構照顧品質，除每年至少 2 次不定期辦理訪查，其中 1 次聯合衛生、消防、建管與勞政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9 年度中央評鑑因受疫情影響停辦，112 年 6 月中央續辦 109 年度評鑑。

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11 年度編列預算 15 萬元，共計補助 4 戶、補助經費 9 萬 6,000 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15 萬元，1-3 月份補助 3 戶、補助經費 1 萬 6,500 元；

(二)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 萬元，共計補助 4 戶、補助經費 4 萬 7,920 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10 萬元(目前 3 案，審核中)。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

(一)111 年度編列預算 2,092 萬 8,000 元，執行數 1,566 萬 9,324 元，補助人次 1378 人，執行率 75%；112 年度編列預算 2,092 萬 8,000 元，截至 3 月底執行數 296 萬 2,774 元，補助人次 255 人，執行率 14%。

(二)為減輕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簡化申請流程及便利民眾享有售後服務，本府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代償墊付』實施計畫」，111 年共與 190 間輔具廠商完成簽約(南投縣 33 間、台中市 123 間、彰化縣 34 間)，因合約屆期於 112 年辦理重新簽約，截至 3 月底已與 206 間輔具廠商完成簽約(南投縣 32 間、台中市 133 間、彰化縣 41 間)。

九、手語翻譯服務業務：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70 萬元，執行數 121 萬 4,215 元，計有 119 件服務申請案。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70 萬元，截至 112 年 3 月止，計有 76 件服務申請案。

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業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受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案進行評估，並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一)111 年 1-12 月特殊教育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合計 31 案，其中使用社政相關服務 16 人(住宿式機構 1 人、庇護工場 1 人、日間照顧 8 人、社區居住 2 人、日間作業設施 2 人、家庭托顧 2 人)，其他服務 3 人(自行就業 2 人、職訓 1 人)，家人自行照顧 12 人，等候服務類型 0 人。

(二)112 年 1-3 月特殊教育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合計 31 案，其中使用社政相關服務 17 人(住宿式機構 1 人、庇護工場 1 人、日間照顧 7 人、社區居住 2 人、日間作業設施 3 人、家庭托顧 2 人、社區據點 1 人)，使用非社政相關服務 1 人(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 1 人)，其他服務 4 人(自行就業 4 人)，家人自行照顧 9 人，等候服務類型 0 人。

十一、個案管理及保護性個案業務：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第 76、77、78 及 80 條規定執行受理通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保護安置及後續個管之直接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

1.111 年度通報案計 135 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衛政人員及自行求助」各 42 案比例為較高，各佔總案量的 31.1%；112 年 1-3 月止，通報案計 135 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自行求助」14 案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的 32.6%；本府提供協助安置、失依陷困、就養、資源連結等協助。111 年度通報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22 案，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屬「留置易發生危險之環境」13 案之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 59.1%，其次為「遺棄」7 案，佔總案量的 31.9%；112 年 1-3 月通報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7 案，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屬「留置易發生危險之環境」4 案之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 57.1%，其次為「遺棄」2 案，佔總案量的 28.6%。

2. 針對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依申請或依職權，經社工員調查評估後，協調縣內合約機構配合空出床位予以適當安置。111 年度編列預算 162 萬 4,000 元，計協助安置計 10 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112 年度編列預算 180 萬元，1-3 月止協助安置計 5 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

3. 擔任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代為執行監護人工作：協助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對於法院裁定本府(縣長)為監護(輔助監護)人之案件，由主責社工代為執行監護工作，包含財產保管、照顧計畫等長期處遇，累計至 112 年 3 月共計 51 人(老人 8 人、身障 43 人)。

4. 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透過召開協調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共同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並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

5. 設置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依據本縣 13 鄉鎮市分別委託 4 間民間單位，提供居住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立即性、在地性之福利服務；111 年全年度個案管理數 224 名，服務人次共計 2,774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 15

名；112 年 1 月至 2 月個案管理數 123 名，服務人次共計 480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 4 名。

十二、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111 年度編列預算 88 萬元，由 4 個社區資源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主辦，已核定 4 組活動辦理，經費 76 萬 3,469 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88 萬元，由 4 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協助各組辦理單位。

十三、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方案及一般活動計畫：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編列預算計 61 萬元，111 年度共計補助 7 案，補助經費共計 19 萬 9,890 元；112 年 1-3 月共計補助 3 案，補助經費共計 12 萬 8,500 元。

十四、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南投縣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12 年，中央核定經費計 153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編列經費計 19 萬 6,000 元，總計 173 萬 5,000 元，補助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辦理，服務個案計 18 人(72 人次)，截至 112 年 3 月止服務個案計 24 人(12 人次)，採季核銷，尚未撥款。

(二)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本府 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83 萬 8,000 元，截至 112 年 3 月止服務個案計 12 人、12 人次，採季核銷，尚未撥款。

(三)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辦理「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本府 112 年度編列預算計 83 萬 8,000 元，截至 112 年 3 月止服務個案計 4 人、9 人次，採季核銷，尚未撥款。

(四)為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以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生活，本縣已成立由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等 5 個單位成立 7 處社區居住據點，111 年度編列預算 400 萬元，中央補助 690 萬元，總計 1,090 萬元共補助 5 單位辦理 7 家園，計有 42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111 執行經費總計 1005 萬 2,607 元，服務 43 人，執行率 92%；112 年度編列預算 600 萬元，中央補助 822 萬 1000 元，總計 1,422 萬 1000 元共補助 5 單位辦理 7 家園，計有 42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112 年第 1 季核銷中。

十五、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透過餅乾烘焙、資源回收、二手物品買賣、代工作業等活動，使身障朋友能夠獲取工作經驗；本服務介於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之間，除可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外，亦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學習工作的機會，提升其生活技能並走入社區，使身心障礙者更能夠自立生活，111 年度自籌編列預算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487 萬 1,875 元，

總計 1,787 萬 1,875 元共補助 9 單位 9 間日間作業設施辦理，計有 104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112 年度自籌編列預算 1,430 萬元，中央補助 522 萬 3,000 元，總計 1,952 萬 3,000 元共補助 7 單位 9 間日間作業設施辦理(其中一間尚在籌設中)，計有 92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截至 3 月止，尚未有單位提出經費核銷。

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含布建)：

服務內容以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透過本項服務可提高社區與身心障礙者彼此的認識與互動，運用社區內所設置之公共資源，與社區居民有所互動，促進社區接納身心障礙者的能量，並提升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負責的能力，培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自立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服務對象係居住本縣 18 歲至 64 歲以下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每站服務人數上限為 15 人，111 年度本府自籌編列預算 534 萬元，中央補助 838 萬 5,000 元，總計 1,372 萬 5,000 元，共補助 5 單位辦理，總計服務 40 名身心障礙者，執行經費計 943 萬 1,682 元；112 年度本府自籌編列預算 578 萬元，中央補助 727 萬 1,000 元，總計 1,305 萬 1,000 元，共補助 5 單位辦理，截至 3 月底止總計服務 40 名身心障礙者，尚無單位辦理核銷。

十七、家庭照顧者研習及支持服務方案：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者長期壓力，讓照顧者可以獲得喘息時間；本府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性、多元議題照顧技巧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各社福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輔導各團體設計專業支持服務活動，讓家庭照顧者學得正確有效的照顧技巧或紓壓方式，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與可用性。111 年編列預算 50 萬元，共計核定 7 案，經費計 31 萬 8,595 元；112 年編列預算 50 萬元，截至 3 月共計核定 2 案，經費計 10 萬元。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11 年核定補助 4 家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並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辦理教保員訓練，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核定補助經費為 83 萬 6,582 元。112 年核定補助 4 家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並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教保員訓練，截至 112 年 3 月止核定補助經費為 36 萬 9,426 元。

十九、身心障礙新制鑑定：

(一)111 年度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 11,145 件(含初次申請者 2,775 件，異議複檢 8 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 3,588 件，自行申請變更 480 件，再次申請 155 件，指定期日換證 4,058 件及無須重新鑑定換證 81 件)，縣內評估計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 1,274 件。

(二)112 年度 1-3 月，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 2,275 件(含初次申請者 693 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 808 件，自行申請變更 109 件，再次申請 50 件，指定期

日換證 602 件及無須重新鑑定換證 13 件)，縣內評估計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 379 件。

(三)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惠和醫院（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及東華醫院等 9 家為本縣併同辦理合作醫院。目前因疫情暫停提供服務，因疫情已趨緩，預計 6 月份恢復辦理。

二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確有自立生活需求者，可申請個人助理員及同儕支持員，協助身障者於社區生活，脫離在社會中被照顧者角色，以提供自立生活支持；，112 年中央核定經費計 248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編列經費計 71 萬 2,000 元，總計 320 萬元，本府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截至 112 年 3 月止服務個案計 24 人、123 人次，採季核銷，尚未撥款。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112 年中央核定經費計 396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編列經費計 183 萬 8,000 元，總計 580 萬元，本府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榮欣社會服務促進協會辦理，截至 112 年 3 月止服務個案計 7 人、210 人次，採季核銷，尚未撥款。

二十二、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培力訓練：

由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11 年南投縣身心障礙機構暨團體強化服務能力專業訓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效益，於 7-8 月份辦理，包含 3 天的專業課程及 8 間身障團體參訪行程，經費核定計 38 萬 5,123 元整，執行經費計 37 萬 9,725 元整，計 80 人次參與，112 年 1-3 月尚未有案件。

二十三、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並將規劃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面的態度，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協助連結照顧資源，來面對照顧的難。111 年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核定經費計 70 萬元整，年度執行經費計 69 萬 1,705 元整。112 年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核定經費計 70 萬元整，目前尚未進行核銷。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身障家照)：

(一)本計畫服務區域依本縣烏溪線 6 鄉鎮(埔里鎮、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及濁水線 7 鄉鎮(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劃分，分別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烏溪線服務據點，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承接濁

水線服務據點。

(二)111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布建 2 處身障家照服務據點，獲補助金額計 224 萬 7,000 元整，總執行經費計 154 萬 8,576 元，服務個案 761 人(1,099 人次)。

(三)112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布建 2 處身障家照服務據點，獲補助金額計 226 萬 7,000 元整，截至目前尚未進行核銷，服務個案 19 人(19 人次)。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二)承租停車位補助：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不含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三)111 年度編列預算 5 萬元，未有申請案件；112 年度編列預算 5 萬元，截至 3 月止份尚未有申請案件。

二十六、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資源中心：為提供縣內身心障礙民眾及一般有需要之民眾租借、維修輔具、輔具評估與相關諮詢等服務，於埔里地區設置本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另為擴增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於南投市設置第二輔具資源中心，委託第二輔具資源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經營管理：

(一)111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專戶編列 820 萬元整，另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縣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計畫」，共獲得 993 萬 7,000 元補助。111 年度委託經營第一輔具資源中心(886 萬 9,017 元)及第二輔具資源中心(721 萬 9,058 元)契約經費經加入中央經費修約後經費共計 1,608 萬 8,075 元。

(二)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編列 820 萬元、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010 萬 4,000 元整，共計 1,813 萬 7,000 元。第一輔具資源中心委託服務經費計 822 萬 1,805 元；第二輔具資源中心委託服務經費計 770 萬 8,964 元。

二十七、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增進自立與發展能力，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111 年度編列 5 萬元，未有案件；112 年度編列 5 萬元，1-3 月尚未有案件。

二十八、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111 年度預算數編列 1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共計 7 單位服務，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6 萬 5,858 元整，總計服務 825 人次。

(二)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1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及、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共計 8 單位服務，截至 3 月止尚未進行核銷。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業務：

112 年度本縣已有合格登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平台之單位共計 9 間，提供產品及服務共計 38 項，並於相關活動邀請以上單位擺攤展售宣傳。

三十、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111 年度烏溪線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濁水溪線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服務，轄內列冊之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1,604 人、自閉症者 7 人、精神障礙者 3,198 人、多重障礙者(含以上任一類別者)507 人，共計 5,316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初篩調查量共計 780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183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597 案。

112 年度烏溪線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濁水溪線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服務。112 年轄內列冊之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1,628 人、自閉症者 9 人、精神障礙者 3,222 人、多重障礙者(含以上任一類別者)523 人，共計 5,382 人。112 年 1 月至 3 月初篩調查量共計 86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30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56 案。

三十一、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一)本方案建構以精神障礙者為中心的社區支持系統，據點採會員制，以同儕支持及夥伴關係的處遇模式為主軸，與會員共同決定會所的營運方式及每日工作項目的安排，透過工作日及辦理各項成長團體、課程等活動，學習與人互動、互助合作等生活技巧及經驗，障礙者提升自我照顧的能力，鼓

勵障礙者走出家庭，減緩主要照顧者的照顧負擔，另協助障礙者主動建立支持網絡系統，以利未來能自主連結各項資源，達到穩定及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二)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於南投縣，年齡為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6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屬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對應舊制類別代碼為 12，慢性精神病)。

(三)本縣第一所據點，選址於草屯鎮，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辦理「自由會所」揭牌暨開幕儀式。本年度賡續委託康復之友協會辦理，目前聘任 1 名督導(預計於 3/31 到職)、2 名社工師、尚缺 1 名專業人力(預計於 5/1 到職)。目前會員人數為 6 名工作日出席會員，因本縣長期以醫療體系的照顧服務為主，面臨人口結構轉型(高齡化社會)，會所跳脫以往的照顧關係，服務對象以日常生活事務自理能力較佳的障礙者為主，鼓勵會員參與會所的營運(工作日)、辦理各項公共會議、訂立個人目標計畫、社交休閒活動、各類成長團體與講座課程、社區宣導及就業準備服務等，透過會所的個別化服務及鼓勵會員學習自我照顧，來增進會員提升自我生活品質的能力。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各項方案：

一、居家服務方案：

111 年與本府訂特約之居家服務單位共計 59 家，服務人數約達 8,700 人，累計服務人次約達 3,910,409 人次，執行經費計 9 億 6,790 萬 9,752 元。112 年 3 月止與本府訂特約之居家服務單位共計 61 家，服務人數約達 8,625 人，執行經費計 1 億 7,316 萬 4,762 元。

二、日間照顧服務：

(一)111 年度已成立 18 家日間照顧中心(1 家尚未申請營運)，累計服務 14 萬 1,372 人次，執行經費 6,607 萬 2,296 元。

(二)截至 112 年 3 月已成立 18 家日間照顧中心，累計服務 2 萬 4,181 人次，執行經費 1,079 萬 3,226 元。

三、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布建情形：

已完成設立 18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4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機構，另有 10 處前瞻工程進度中、1 處前瞻已完成服務廠商評選、1 處布建住宿式機構公共化計畫、5 處籌設中及 9 處准予籌設。

四、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屬社區型照顧模式，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為基礎，另可擴充其他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二)本縣提供單位計 4 家，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松柏園綜合長

照機構、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常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私立大成社區長照機構及諾貝爾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附設諾貝爾社區長照機構(111/11/14 完成設立, 111/12/1 正式營運), 111 年度共計服務 2 萬 2,836 人次, 執行經費共計 1,081 萬 5,635 元; 112 年 1-3 月共計服務 3,646 人次, 執行經費共計 170 萬 778 元。

五、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 (一)111 年度家庭托顧機構設立數 26 家, 鄉鎮涵蓋率為 61.5%, 執行經費為 1,803 萬 6,519 元整, 服務量為 121 人數, 16612 人次。
- (二)截至 112 年 3 月底, 設立家數為 27 家, 分布南投市(1)、草屯鎮(6)、埔里鎮(7)、名間鄉(1)、集集鎮(1)、水里鄉(4)、信義鄉(3)、仁愛鄉(4)等 8 鄉、鎮(市), 平均服務個案約 70 人, 3695 人次, 佔鄉、鎮(市)涵蓋率 61.5%, 服務費執行共計新臺幣 427 萬 5,351 元, 另國姓鄉、鹿谷鄉、魚池鄉、中寮鄉尚未布建完成, 本年度委託輔導團輔導重點布建。

六、餐飲服務：

- (一)長照 2.0 餐飲服務服務對象：
 - 1.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 2. 55 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 3.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4.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二)111 年長照送餐服務單位共 11 家, 提供午、晚 2 餐, 餐飲服務共核定 5,910 萬 8,400 元, 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府公彩基金配合款支應, 服務人數為 1,078 人, 全年度執行經費計 3,898 萬 1,127 元, 服務 961 人計 33 萬 6,336 人次, 112 年因衛福部迄今無函文核定, 故本府尚未核定予各單位。
- (三)111 年鄉鎮市公所餐飲部分, 共核定計 571 萬 5,040 元, 核定人數計 251 人, 112 年補助鄉鎮市公所餐飲部分, 共核定 638 萬 4,600 元, 核定人數計 194 人, 另於年底執行完成後報府結案。

七、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 (一)110 年 1 月起全面執行 交通接送(DA01)擴增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BD03)」, 促使民間單位踴躍加入本縣特約單位, 並加速擴增自提車輛。車輛供給方面: 109 年 12 月車輛數 55 輛, 至 110 年 12 月車輛數已達 94 輛, 車輛數成長 70.9%,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 車輛數共 128 部, 成長 232%, 112 年 3 月止, 共有 30 家特約單位, 車輛數共 139 部, 成長 252%。
- (二)111 年度就醫(復健)交通接送服務(DA01)服務量能, 按月累計服務 1 萬 6,190 人, 累計服務 7 萬 2,760 趟次, 累計核銷金額 1,602 萬 81 元整,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服務量能, 按月累計服務 5,072 人, 累計服務 13 萬 7,134 趟次, 累計核銷金額 1,152 萬 3,406 元整。

(三)112 年度 3 月止，就醫（復健）交通接送服務（DA01）服務量能，按月累計服務 2,800 人，累計服務 1 萬 4,759 趟次，累計核銷金額 138 萬 915 元整，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服務量能，按月累計服務 996 人，累計服務 2 萬 4,787 趟次，累計核銷金額 11,965,409 元整。

八、長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一)補助經費及補助人數：

1. 111 年度，補助人數 3,211 人、補助人次 6,968 人次、補助金額 2,342 萬 5,506 元(中央補助經費 2,248 萬 8,326 元、本府自籌經費 93 萬 7,180 元)。

2. 112 年 1-3 月止，補助人數 596 人、補助人次 1,011 次、補助金額 378 萬 3,109 元(中央補助經費 378 萬 3,109 元、本府自籌經費 0 元)。

(二)特約廠商家數：

1. 111 年度本府共與 200 間實體門市簽約。

2. 截至 112 年 3 月止，本府共與 194 間實體門市簽約。

九、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公告方案，故申請案件於 112 年 3 月 1 日截止，共受理 1,398 案，方案總經費為 1 億 182 萬 180 元；目前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已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案件審理結算中，另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待衛生福利部公告後受理申請。

十、失智症團體家屋：

(一)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家庭生活環境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及延緩退化的速度。

(二)截至 112 年 3 月底共有 2 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98 年度起接受本縣委託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計畫」，提供失智症老人一個不同的照顧環境與生活品質，目前為擴充服務單元，重新申請設立中，屆時共可服務 15 人；頤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頤家社區長照機構於 111 年 8 月 9 日完成設立，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正式營運，至多可提供服務 2 個單元 18 人。

十一、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一)A 級單位目前於本縣 13 鄉(鎮、市)共有 18 個服務提供單位，個案管理員經與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共訪並派案後，協助長照服務個案擬定個別化照顧計畫、連結長照服務並定期追蹤個案服務使用情形，即時提供服務諮詢及協調。

(二)B 級及 C 級單位目前於本縣 13 鄉(鎮、市)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計有 218 個 B 級服務單位、C 級單位計有 156 個服務單位；112 年 3 月止，計有 206 個 B 級服務單位、C 級單位計有 157 個服務單位。

(三)111 年 12 月底前核定辦理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總計有 156 處，【5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社勞處主責)、28 處長照機構設置巷弄站

(社勞處主責)、32 處醫事機構設置巷弄站(衛生局主責)、37 處文化健康站(原民局主責)】；112 年 3 月底前核定辦理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總計有 157 處，【5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社勞處主責)、28 處長照機構設置巷弄站(社勞處主責)、33 處醫事機構設置巷弄站(衛生局主責)、37 處文化健康站(原民局主責)】。

參、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一、集中派案機制：

(一)為落實社會安全網制度，本府於108年6月1日成立集中派案中心，擔任本縣各類型保護案件及脆弱家庭通報篩派窗口，目前配置有1名督導5名社工員。

(二)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篩派案情如下表：

	通報數	派案數	不派案數	轉其他類型
家庭暴力	3,898	2,533	1,364	1
性侵害	400	227	173	0
兒少保護	1,441	818	430	193
老人保護	118	107	8	3
身障保護	81	68	5	8
脆家(兒少科)	776	560	166	50
脆家(救助科)	15	15	0	0
脆家(老人福利)	43	9	0	34
脆家(身障福利)	41	13	0	28
校園性騷擾	274	274	0	0
合計	7,087	4,624	2,146	317

(三)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7日篩派案情如下表：

	通報數	派案數	不派案數	轉其他類型
家庭暴力	846	501	344	1
性侵害	109	54	55	0
兒少保護	280	151	82	47
老人保護	27	25	0	2
身障保護	28	24	0	4
脆家(兒少科)	165	120	34	11
脆家(救助科)	3	3	0	0
脆家(老人福利)	15	6	0	9

	通報數	派案數	不派案數	轉其他類型
脆家(身障福利)	17	9	0	8
校園性騷擾	58	58	0	0
兒少家庭關懷案	14	14	0	0
合 計	1,562	965	515	82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1年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3,898件，派案件數2,533件，開案件數1,072件；協助緊急安置共計22案35人。112年1至3月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846件，派案件數501件，開案件數221件；協助緊急安置共計10案17人。

2.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1)111年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41件、醫療費用1件、心理諮商輔導11件、房屋租金10件、律師費用3件、子女托育0件。

(2)112年1至3月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5件、醫療費用2件、心理諮商輔導0件、房屋租金3件、律師費用0件、子女托育0件。

(二)性侵害防治業務：

1. 111年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數400件，派案件數227件，開案件數117件；協助緊急安置共計9件9人。112年1至3月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數109件，派案件數54件，開案件數25件，評估中件數34件；協助緊急安置共計1件1人。

2.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1)111年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13件、醫療費用67件、緊急生活扶助3件、心理諮商輔導27件及房屋租金1件。

(2)112年1至3月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0件、醫療費用15件、緊急生活扶助3件、心理諮商輔導2件及房屋租金0件。

(三)家暴相對人處遇評估會議：111年辦理完成16場次家暴相對人評估工作，評估人數計100人。(112年度業務已移撥衛生局)

(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規劃於13鄉鎮市提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1年接受民眾現場諮詢案件計317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268件，總計585件；112年1至3月接受民眾現場諮詢案件計99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61件，總計160件。

(五)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之被害人，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分數區辨個案高中低危機

程度，提供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降低家暴案件發生率，避免憾事重演。111年1月至112年3月各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利用TIPVDA量表）：

年度	家暴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比率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人)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比率
111 年	3,898	1,875	48.1%	1,875	120	6.4%
112 年1至3月	846	538	63.59%	538	33	6.1%

（六）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每年規劃每月召開1場次，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警政、衛政、社政及教育）、司法機關及相關社福團體參與，討論高危機個案安全處遇計畫、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及追蹤後續發展，降低受暴風險。111年共辦理12場次，計討論278案次；112年1至3月共辦理3場次，計討論85案次。

（七）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辦理，配合南投地方法院進行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評估及家暴相對人外展服務。111年1至112年3月服務情形：

1. 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111年辦理40場次，提供238案，服務527人次；112年1至3月辦理17場次，提供相對人計72案，服務165人次。
2. 社工處遇111年在案135案，累積服務3,015人次（電訪1,616人次、家面訪415人次、簡訊/書信關懷197人次、資源連結787人次）；112年1至3月在案直接服務累計595人次（電訪287人次、家面訪105人次、簡訊/書信關懷32人次、資源連結171人次）。

（八）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11年1月至112年3月服務情形：

1. 法律諮詢服務：111年1,703人次；112年1至3月724人次。
2. 陪同出庭服務：111年213人（成人210人、兒少3人）；112年1至3月56人（成人56人、兒少0人）。
3. 個案服務：111年2,166人次；112年1至3月818人次。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111年943人次；112年1至3月284人次。
5. 家暴、兒保、性侵害等防治宣導服務：111年辦理17場次，1,124人次參與；112年1至3月辦理2場次，505人次參與。

（九）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111年委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12年委由朝陽大學辦理，111年1月至112年3月服務情形：

1. 一般諮詢及聯繫：111年1,887人次；112年1至3月65人次。
2. 會面交往或交付：111年714人次；112年1至3月45人次。

3. 個案團體督導：111年辦理21次，63人次參與；112年1至3月辦理3次，9人次參與。

4. 個案評估會議：111年辦理2場次，60人次參與；112年預計辦理2場次。

(十) 家暴被害人在地整合服務方案：

委託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111年1月至112年1至3月服務情形：

1. 個案輔導及管理：

(1) 成人保護：111年服務850案、5,941人次；112年1至3月服務200案、820人次。

(2) 目睹兒少：111年服務701案次、4,665人次(含兒少家長)；112年1至3月服務349案次、1,376人次(含兒少家長)。

2.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提供陪同出庭、轉知學校目睹兒少知會單、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照顧、長照服務、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適切之服務及資源連結，111年計12,702案次，112年1至3月計5,383案次。

3.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1) 家暴被害人支持團體：於111年7至8月辦理，服務57人次。

(2) 家暴防治網絡共識營：於111年9月22日辦理，參與72人次；112年預計於9月27、28日辦理。

(3) 社工專業教育訓練(網路成癮)：於111年4月13日辦理1場次，參與36人次；112年預計於6月7日辦理。

(4) 目睹兒少親職講座：於111年6月11日、25日辦理，參與11人次；112年預計於5月6日辦理講座1場次。

(5) 目睹兒少親職活動：於111年9月17日辦理，參與22人次；112年預計於5月20日辦理。

(6) 111年度南投縣家庭暴力防治月宣導活動，參與250人次。

(十一) 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11年1月至112年3月服務情形：

1. 個案服務：111年共331案、1,861人次；112年1至3月共95案、430人次。

2. 團體服務：111年共10場次(總計32小時)、參與74人次；112年1至3月尚未辦理。

3. 教育訓練：111年共3場次(總計18小時)、參與88人次；112年1至3月尚未辦理。

(十二) 老人暨身心障礙保護個案追蹤關懷服務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辦理，111年1月至112年3月服務情形：

1. 個案輔導服務：111年328案、2,947人次；112年1至3月103案、551人次。

2.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提供陪同出庭、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身心議題、長照服務、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適切之服務及資源連結，111年計4,626案次；112年1至3月計1,156案次，共計5,782案次。

3.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1) 支持團體：111年辦理4場次、參與39人次，112年規劃於6-7月辦理6場次。

(2) 社工專業教育訓練(精神障礙者的家庭工作)：111年辦理1場次、參與22人次，112年規劃於7月辦理1場次。

(3) 家庭關係修復活動：111年實體辦理1場次、參與11人次，線上辦理4場次、參與51人次，112年規劃於6月辦理4場次。

(4) 防暴宣導：111年實體辦理7場次、參與260人次，線上辦理1場次，參與8人次，112年規劃於7-9月辦理6場次。

(5) 個案研討：111年辦理1場次、參與20人次，112年規劃於8月辦理1場次。

三、婦女福利：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11年度：

1. 預算：4,732萬9,000元(衛生福利部補助509萬8,000元)。

2.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經費：19萬5,601元。

3. 111年辦理情形：

(1)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301人次，共計794萬1,502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0,769人次，共計2716萬346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每年分上、下年度辦理補助，111年上半年補助273人次，共計39萬4,878元。111年下半年補助229人次，共計33萬5,994元。

(4) 設籍前新住民特境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6人次、子女生活津貼32人次，共計16萬6,180元。

◎112年度：

1. 預算：4,840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509萬8,000元)。

2.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經費：21萬5,161元。

3. 112年1至3月辦理情形：

(1)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41人次，共計144萬5,148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2,520人次，共計660萬1,833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每年分上、下年度辦理補助，112年上半年預計於7月份受理申請。

(4) 設籍前新住民特境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0人次、子女生活津貼12人次，

共計 3 萬 1,680 元。

(二)婦女大學：

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 3 月針對區域性婦女需求規劃辦理一系列課程。111 年補助各公所辦理 41 班，補助金額計 178 萬 1,200 元；112 年 1 至 3 月補助各公所辦理 37 班，補助金額計 169 萬 2,800 元。

(三)婦幼館場地租借：

開放予立案之公(私)立機關(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並依本府制定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111 年辦理 520 場次活動，受益 1 萬 2,225 人次，場地租借收入計 20 萬 2,075 元；112 年 1 至 3 月辦理 77 場次活動，受益 1,274 人次，場地租借收入計 4 萬 1,750 元。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會談、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方案活動。

◎111 年服務成果：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1)諮詢服務：58案次；志工主動關懷：1421案次。

(2)個案管理：148案(家訪173人次、電訪474人次)。

2. 個人支持活動：辦理成長團體、同儕增強、自我探索及親職教育與相關法規活動，共59場次，1020人次參與。

3. 家庭支持活動：辦理喘息聯誼活動1場次，88人次參與；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2場次，74人次參與。

4. 社會支持活動：

(1)志工會議2場次，40人次參與；志工管理(訓練、會議及聯誼活動)7場次，140人次參與。

(2)巡迴講座與宣導15場次，452人次參與；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4場次，161人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2場次，66人次參與；在地社區參訪：1場次，60人次參與。

5. 資訊支持：

(1)督導會議：外聘督導2場次，17人次參與；內部團督：12場次，76人次參與。

(2)聯繫會報2場次，50人次參與；專業知能教育訓練2場次，67人次參與；個案研討2場次，60人次參與。

◎112年1至3月服務成果：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1)諮詢服務：16案次；志工主動關懷：173案次。

(2)個案管理：77案(家訪73人次、電訪88人次)。

2. 社會支持活動：

志工會議1場次，13人次參與；志工管理(訓練、會議及聯誼活動)1場次，13人次參與。

3. 資訊支持：

督導會議：內部團督：3 場次，18人次參與。

(五) 婦女服務中心：

中心 名稱	草屯區 婦女服務中心	南投區 婦女服務中心	埔里區 婦女服務中心	竹鹿區 婦女服務中心
承辦 單位	南投縣 基督教青年會	南投縣家長 關懷教育協會	南投縣樂活 婦女關懷協會	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 區域	草屯鎮、中寮鄉、 信義鄉	南投市、名間鄉、 集集鎮、水里鄉	埔里鎮、國姓鄉、 魚池鄉、仁愛鄉	竹山鎮、鹿谷鄉

◎111 年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 686 案次（電訪 191 案次、面訪 295 案次）
2. 個案管理 102 案次（電訪 72 案次、面訪 30 案次），並協助轉介服務 19 案次、資源連結 223 次。
3.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 (1)辦理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教育 112 場次，2,724 人次參與。
 - (2)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宣導活動 53 場次，5,293 人次參與。
 - (3)在地婦女團體培力及聯繫會議 14 場次，1,647 人次參與。
4. 專業服務人員訓練：45 場次，306 人次。

◎112 年 1 至 3 月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 339 案次（電訪 215 案次、面訪 127 案次）
2. 個案管理 87 案次（電訪 56 案次、面訪 31 案次），並協助轉介服務 9 案次、資源連結 48 次。
3.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 (1)辦理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教育 32 場次，729 人次參與。
 - (2)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宣導活動 27 場次，4,033 人次參與。
 - (3)在地婦女團體培力及聯繫會議 8 場次，204 人次參與。
4. 專業服務人員訓練：10 場次，43 人次。

(六)南投縣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據點：

1. 為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家庭的弱勢民眾，自111年1月1日起規劃成立濁水溪線及烏溪線2個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據點，並於信義鄉、仁愛鄉委託當地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據點 名稱	濁水溪線 服務據點	烏溪線 服務據點	信義鄉	仁愛鄉
111 年 承辦 單位	南投縣社會 福利工作協會	台灣兒童發展 早期療育協會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文化協會	南投縣原住民 愛鄰照顧服務 勞動合作社
112 年 承辦 單位	南投縣社會 福利工作協會	南投縣社會 福利工作協會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文化協會	南投縣原住民 愛鄰照顧服務 勞動合作社
服務 區域	竹山鎮、集集鎮、鹿 谷鄉、中寮鄉、水里 鄉、名間鄉、南投市	草屯鎮、埔里鎮國 姓鄉、魚池鄉	信義鄉	仁愛鄉

2. 111年服務情形如下：

- (1)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服務810案、個案管理83案、資源連結386人次、福利諮詢服務129人次。
- (2)網絡聯繫會報4場次，97人次參與；個案研討及專業人員訓練4場次、89人次參與。
- (3)辦理親職服務或親子教育活動4場次、56人次參與。
- (4)辦理特境家庭相關宣導活動及提供福利資訊宣導。

3. 112年1至3月服務情形如下：

- (1)特殊境遇家庭訪視服務121案、個案管理服務19案、資源連結：45人次、福利諮詢服務99人次。
- (2)個案研討及專業人員訓練2場次、6人次參與。
- (3)辦理特境家庭相關宣導活動及提供福利資訊宣導5場次、151人次參與。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保護等多元化宣導活動：

(一)宣導類型：

1. 透過多元管道連結社區、機構、社區初級預防及配合政令活動進行宣講、宣導及設攤活動。
2. 透過配合各局(處)及參與民間單位舉辦的大型活動，以行動式宣導及設攤活動達到宣導婦幼保護效果，並持續透過網路進行宣導。
3. 為貼近民眾錄製本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總機電話保留音。
4. 結合防治網絡單位(公所、醫院、警政等)於縣內電子看板、佈告欄進行婦幼保護宣導。
5. 委託電台媒體製作家庭暴力防治等保護議題宣導廣告，加強民眾婦幼保護正確認知。

6. 配合111年防疫政策，製作防疫宣導品，如：酒精原子筆、隨身型酒精噴霧、肥皂…等防疫宣導品，配合宣導活動發送民眾。

(二)宣導成效：

111年進行社區、學校等宣導共219場次，計27,514人次受益；112年1月至3月共5場次，計860人次受益。

肆、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一)111年度核定列冊低收入戶計2,764戶，4,646人，112年1至3月核定2,455戶，4,067人。111年核定列冊中低收入戶計4,718戶，1萬4,291人，112年1至3月核定4,269戶，1萬2,809人。111年度核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9,739人，112年1至3月核定9,048人。111年度核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126人，112年1至3月核定6,283人。

(二)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含低收婦嬰營養補助)：

111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經費1億1,466萬4,000元，111年度計核定補助1萬7,247人次，共核撥7,354萬3,138元；112年1至3月(核撥至112年2月份補助款)計核定補助2,590人次，共核撥1,095萬8,648元。

(三)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補助：

111年度編列預算經費4,320萬元，2個月撥款一次，111年度計核撥4,439萬4,566元累計核撥人數1,132人；112年1月至3月(核撥至112年2月份補助款)目前核定補助30人次，共核撥686萬7,901元。列冊安置於機構住民計187名。

(四)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

111年度編列預算經費732萬6,000萬元，低收入戶膳食費自111年度計補助134人次，核發101萬3,909元、112年1月至3月計核定補助12人次，核撥28萬1,233元；另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111年度計補助233人次，核發481萬7,471元、112年1月至3月計核定補助57人次，核撥118萬0,316元。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1年度編列預算經費6億1,644萬5,000元，111年度核定補助10萬2,937人次，共核撥5億2,599萬7,996元；112年1至3月(核撥至112年2月份補助款)計核定補助1萬7,510人次，共核撥8,956萬7,265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1年度編列預算數5億4,629萬2,000元，111年度核定補助8萬2,940人次，共核撥5億4,818萬1,016元；112年1至3月(核撥至112年2月份補助款)計核定補助1萬3,798人次，共核撥9,111萬706元。

(七)急難救助：

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90 萬元，自 111 年度計補助 1,650 人次，核發 1,287 萬 2,000 元、112 年 1 月至 3 月計核定補助 331 人次，核撥 274 萬 8,000 元。

(八)遊民安置輔導：

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77 萬 8,000 元，執行 535 萬 4,547 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69 萬 8,000 元，截至 112 年 3 月執行 98 萬 3,889 元。本縣列冊遊民截至 112 年 3 月止，共 47 人，其中 16 人安置於機構(男 16 人、女 0 人)；街頭生活共 31 人(男 29 人、女 3 人)定期關懷訪視。

(九)推動弱勢家庭微型保險：

1. 經濟弱勢家庭微型保險

(1)保險對象：

①本縣 13 鄉(鎮、市)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以當年度 1 月 31 日審核日期符合福利資格且個資同意使用者為限)，經保險公司審核後確定可納保者。符合資格者自動納保，不需另外提出申請。

②本縣 13 鄉(鎮、市)年滿 65 歲至未滿 75 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保險期間：

①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②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3)給付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有效契約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指疾病引起)，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依失能等級表認定)或死亡。

(4)保險理賠金額：依個人承保狀況審核，理賠金額最高 50 萬元。

(5)理賠窗口：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作業，送件予保險公司。

(6)承保公司及區域：

①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鹿谷鄉。

②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魚池鄉、國姓鄉。

③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仁愛鄉。

④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鎮。

⑤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鎮。

⑥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集集鎮。

⑦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水里鄉。

⑧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鎮。

⑨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義鄉。

(7)保費：弱勢民眾無須負擔保費，保險費由各家保險公司捐贈。

(8)執行成效：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目前保單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受益人數 4 萬 7,215 人。

2. 身心障礙者微型保險

(1)保險對象：本縣 13 鄉(鎮、市)取得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2.5 倍)之年滿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者。

(2)保險期間：

①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②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3)給付範圍：被保險人於有效契約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指疾病引起)，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依失能等級表認定)或死亡。

(4)保險理賠金額：依個人承保狀況審核，理賠金額最高 30 萬元。

(5)理賠窗口：由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協助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作業，送件予保險公司。

(6)保費：弱勢民眾無須負擔保費，保險費由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自籌善款。

(7)執行成效：目前保單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受益人數 4,798 人。

3. 弱勢長者

(1)保險對象：本縣 13 鄉(鎮、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 75 歲者。

(2)保險期間：

①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②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3)給付範圍：被保險人於有效契約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指疾病引起)，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依失能等級表認定)或死亡。

(4)保險理賠金額：依個人承保狀況審核，理賠金額最高 30 萬元。

(5)理賠窗口：由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協助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作業，送件予保險公司。

(6)承保公司及區域

①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市、埔里鎮。

②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鎮。

③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

④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水里鄉。

⑤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魚池鄉、信義鄉、草屯鎮。

⑥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寮鄉、集集鎮、仁愛鄉。

(7)保費：弱勢民眾無須負擔保費，保險費由各家保險公司捐贈。

(8)執行成效：目前保單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益人

數 3,469 人。

4. 弱勢兒少微型保險

(1)保險對象：本縣 13 鄉(鎮、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戶內 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

(2)保險期間：

①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②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3)給付範圍：未滿 15 歲失能給付、年滿 15 歲至未滿 18 歲身故及失能給付。

(4)保險理賠金額：依個人承保狀況審核，理賠金額最高 30 萬元。

(5)理賠窗口：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作業，送件予保險公司。

①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鎮、名間鄉、信義鄉、鹿谷鄉、國姓鄉、水里鄉、魚池鄉。

②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市、中寮鄉、集集鎮。

③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鎮、仁愛鄉。

④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鎮。

(6)保費：弱勢民眾無須負擔保費，保險費由各家保險公司捐贈。

(7)執行成效：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受益人數 7,200 人。

二、災害救助：

(一)莫拉克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1. 民間捐助款使用情形：莫拉克颱風後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109 年 6 月止，總收款數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利息)。

2. 本縣莫拉克颱風後運用民間捐助款辦理各項慰助工作，截至 112 年 3 月止，總計畫支出計 1 億 7,858 萬 8,508 元，執行中計 2 案，為食物銀行案與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下住宅用地街廓可為宗教建築、遊憩設施案(歸類到其他類)及鹿谷瑞田等 3 活動中心改善合法案(歸類到災後農產品)，待執行經費 1,307 萬 7,989 元(含已核定匡列計畫)。

(二)災害救助：

1. 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10 萬 6,000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止，發放 90 萬元，計 14 戶 36 人。

2. 112 年度編列經費 110 萬 6,000 元，截至 112 年 3 月止，發放 22 萬元，計 3 戶 12 人。

(三)因應天然災害建立民生物資儲備機制：

111 年度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4,658 元，112 年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4,710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密封白米 9 萬 7,063

公噸，作為年度備災物資。

三、為辦理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致死亡者慰問金，發給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致死及設籍本縣因新冠肺炎確診死亡者慰問金

- (一)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止發放本縣籍民眾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確定致死亡者 62 名，核撥經費新臺幣 613 萬元；確診死亡者 590 名，核撥經費 3,733 萬元，共計簽核經費 4,346 萬元。
- (二)現階段疫情趨緩及肺炎流感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防疫鬆綁新制包含規劃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等措施，配合新制邁向疫後新生活，衛生福利部「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自 112 年 3 月 19 日同步調整停止辦理及參酌各縣市政府大多已停止發放本項慰問金。
- (三)考量經費來自社會救濟會報專戶，目前該專戶剩餘款 1 億 987 萬 1,383 元，原支應項目包含縣長慰問金、三節慰問金、以工代賑人事費、本縣急難救助金、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急難救助金及相關資產累積脫貧業務(112 年度編列 3,298 萬元)，加上本要點之慰問金(112 年度經費編列 1,000 萬元)發放致該專戶經費支出龐大，考量上揭因素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發放對象為：「本慰問金發放對象，其死亡日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前者」。

四、方案活動：

(一)弱勢族群社會參與活動：

為促進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族群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編列預算經費 120 萬元整，分別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補助各社福團體辦理此方案。

- 1. 111 年度補助南投縣竹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33 單位，核定經費 100 萬 4,033 元整，參與人數計 6,000 人次，執行率達 83%，另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臨時工資共計 18 人。
- 2. 112 年度補助南投縣竹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單位，核定經費 30 萬 4,284 元整，參與人數計 2,000 人次，執行率達 25.35%，另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臨時工資共計 6 人。

(二)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 1. 103 年 5 月份開辦，以「餐食援助」、「食物援助」、「物資援助」多元服務方式，積極發掘個案、支持系統問題診斷、需求評估及其後續相關的紓困計畫，即時實現需求者滿足基本溫飽需求功能，繼而回歸社會扶助體系接軌社會福利服務，建立完整無銜隙服務網絡。並結合連鎖通路商、超商或傳統立案餐食商店，讓持有餐食卷的民眾得到「立即性」的溫飽需求。
- 2. 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家庭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並自 104 年 3 月 12 日起新增國民中(38 所)、小(131 所)學生因家庭主要照顧者發生急難事由致其三餐難以為繼者，由班級導師審發餐食兌換券。104 年

10月1日起新增警政單位(99個)為發放據點，幫助較有「急迫性」需求的民眾滿足立即性的需求及溫飽。。

3. 111年將食物援助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成立濁水線服務站(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服務站(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112年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濁水溪線及烏溪縣食(實)物銀行服務站。
4. 111年1月至12月，餐食援助受益人數計1,306人，發放餐券張數計3,957張，已核銷餐券經費共計27萬6,990元，食物援助受益人次計18,157人次(共計5,719戶)，民生物資援助計5,204戶。
5. 112年1月至3月，餐食援助受益人數計312人，發放餐券張數計1,225張，已核銷餐券經費共計8萬5,750元，食物援助受益人次計4,345人次(共計1,486戶)，民生物資援助計1,092戶。

(三)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

1. 自立脫貧方案104年初辦時共核定11戶，105年增額至30戶弱勢家庭，並依梯次循環辦理，以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喪偶家庭優先)，戶內有2名以上子女，且均就讀高中以上至大學以下之就學子女者，戶長有穩定就業能力人口，配合度高及具強烈儲蓄意願與動機。為鼓勵弱勢家庭儲蓄，家戶每月自存款1,000元，本府相對提撥2,000元，方案持續三年，三年內需穩定儲蓄與參與成長團體課程共36小時、從事社會服務36小時，透過助人過程學習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三年期滿可領回自存款與相對提撥款共10萬8千元。110年開案11戶及111年開案16戶共計27戶，鼓勵弱勢家庭累積財富，以達脫離貧窮之目標。
2. 本府於臺灣銀行開設儲蓄帳戶，家戶每月儲蓄金額1,000元，政府相對提撥2,000元，每年需相對提撥72萬元，衛生福利部108年度補助36萬元;109年補助29萬9,634元;110年補助31萬5,174元，111年補助23萬7,836元，112年補助27萬4,769元餘數由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衛生福利部於106年6月頒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參加對象為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符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存款方式依家庭經濟能力選擇每月自存500元、1,000元或1,250元，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政府配合自存儲蓄情形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參加孩童於年滿18歲領回之款項，可用於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
2. 考量民眾有申請意願，但因地域關係不便前往本府辦理，本(110)年已可透

過線上申辦的方式申請，增加家戶的便利性，並且不定期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方便民眾就近申請，會前先以電話逐一確認出席及參加意願，並致贈宣導品，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3. 本府針對符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資格者會主動寄發公文及簡介的方式，為了鼓勵家戶參加，兒童及少年開戶後，政府立即幫兒少存入1萬元開戶金，本府為鼓勵家長為子女儲蓄，開戶時，本府提供每位開戶兒少開戶禮，如背包、尿布、濕紙巾、保溫杯、毛毯等，申請開戶完成後，加碼提供500元全聯禮券。
4. 為鼓勵家長開戶後能夠為子女持續存款，培養親子世代間儲蓄觀念及增加理財知能，每年辦理多元性理財教育課程，如：理財講座、理財親子工作坊、成長團體等。
5. 針對有意願工作家長或家庭成員，辦理「以愛陪伴·安心上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家庭以工代賑計畫，提供短期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收入；112年度擬進用10位兒帳以工代賑人員。
6. 弱勢家庭如因經濟陷困無法如期繳付存款時，本府各轄區主責社工員即主動瞭解家戶經濟困頓原因，與家戶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並協助家戶連結資源挹注。
7. 本府業已媒合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劉秀忍基金會、紅匯基金會、紅十字會、中華民國一粒砂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北安功德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適時給予家戶經濟紓困，以利家戶持續繳存。
8. 本府業於110年12月16日函頒「南投縣政府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家庭支持計畫」，針對開戶意願不高之家戶，提供開戶誘因獎勵、家戶因經濟因素或發生急難變故，無法繼續繳存之家戶，提供資源挹注，緩解經濟困境，俾利家戶恢復繳存、獎勵家戶持續穩定繳存，投資未來，累積資產。
9. 截至112年3月符合申請資格計1,692人，申請人數1,299人，申請率77%，完成開戶人數1,242人，開戶率73%。

(五)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1. 為落實脫離貧窮措施，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積極自立，匡列之就業相對不利之對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脆弱家庭、家暴受害者、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更生人等)，規劃就業之相關誘因，協助就業相對不利人口群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完成就業準備、進入職場、排除就業障礙(如托育、安親及交通因素)，以提高其就業意願。
2. 由社工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方式，初步了解服務對象之工作意願及需求，

藉由社工員與就業服務員雙方的聯合會談，共同瞭解、評估個案在就業遇到的問題，提供托育服務、職業訓練、財務規劃、就業問題排除等協助，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求穩定就業，逐步改善家庭生活條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3. 以資產累積提升就業動機，凡經本計畫之社勞政單位聯合服務媒合就業成功（含自行就業），且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1 個月以上者，由主責社工協助初審作業，個案自行選擇每月存入 1,000、2,000 或 3,000 元至本府所指定專戶，存款計畫需滿 1 年，將提供參加者 1:1 相對配合款，於期滿時一併領回自存部分及相對提撥款，鼓勵弱勢家庭透過就業穩定儲蓄累積財富，以達脫離貧窮之目標。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度補助 29 萬元，參加人數為 7 人；112 年度補助 50 萬元，截止至 3 月底，參加人數為 1 人。

4. 社勞政聯合服務計畫服務就業相對不利人口群統計表(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

服務對象	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B-分子)	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A-分母)	服務涵蓋率(B/A)
低/中低收入戶	55	93	74.14%
脆弱家庭	65	72	
家暴受害者	5	5	
長期失業者	4	4	
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0	0	
更生人	0	0	
總計	129	132	

伍、社工及兒少科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 11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 1,715 案次，後續兒保派案評估件數 818 案次(評估後不開案 213 案次、開案輔導 167 案次、轉介脆弱家庭服務 29 案次、轉其他單位續處 96 案次、轉知原服務單位續處 173 案次、已協助個案媒合相關服務資源 140 案次)。112 年 1 月至 3 月兒少保護通報案 383 案次，後續兒保派案評估件數 172 案次(評估後不開案 12 案次、開案輔導 23 案次、轉介脆弱家庭服務 3 案次、轉其他單位續處 16 案次、轉知原服務單位續處 20 案次、已協助個案媒合相關服務資源 9 案次及調查中 89 案次)。

- (二) 111 年兒童少年及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65 案次 142 人次，裁處行為人輔導 5 件；112 年 1 至 3 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13 案次 23 人次，裁處行為人輔導 7 件。
- (三) 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 23 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111 年總預算 3,021 萬 1,000 元，111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執行經費 2,453 萬 8,055 元，受惠人次 1,210 人次；112 年編列預算 3,021 萬 1,000 元，112 年 1 至 3 月，尚未執行經費。
- (四)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111 年編列預算 2,414 萬 3,500 元，共執行 2,076 萬 3,686 元，受惠安置兒童及少年計 1,913 人次；112 年編列預算 2,656 萬 5,500 元，112 年 1 至 2 月累積執行經費 306 萬 2,470 元，受惠安置兒童及少年共計 226 人次。
- (五) 兒少結束安置後追蹤訪視方案，111 年編列預算 77 萬 3,908 元，111 年安置及追蹤訪視服務累計 528 人次，112 年編列預算 81 萬元，賡續執行後續追蹤工作。
- (六) 南投縣兒少保護親屬服務品質追蹤訪視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辦理，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0 萬元，另執行安置費用 850 萬元(含中央補助 155 萬 8,052 元)，提供家庭生活照顧關懷、到宅式親職教育指導等，親屬安置共計 14 案 21 人、追訪服務共計 381 人次，核撥經費(含安置費用)計 558 萬 5,732 元；112 年度編列 176 萬 8,758 元，及執行安置費用 950 萬元(含中央補助 176 萬 8,758 元)，112 年 1 至 3 月親屬安置計 11 案 17 人，核撥安置費用共計 133 萬 1,004 元。
- (七)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1 年編列預算 3,468 萬 9,000 元，共執行 2,977 萬 1,568 元，補助 14,544 人次；112 年編列預算 3,346 萬 1,000 元，112 年 1 月至 2 月累計執行經費 442 萬 7,661 元，補助 2,163 人次。
- (八)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1 年累計執行經費 2 億 9,208 萬 5,500 元(自籌經費支出 2,920 萬 8,551 元；中央補助經費支出 2 億 6,287 萬 6,949 元)，補助 60,436 人次；112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292 萬 9,000 元，112 年 1 至 3 月累計執行經費 8,358 萬 8,500 元，補助 14,865 人次。
- (九) 辦理 0 歲至未滿 3 歲兒童托育補助，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4,532 萬 8,750 元(中央補助經費支出 4,079 萬 5,875 元；本府自籌經費支出 453 萬 2,875 元)，補助 6,394 人次。112 年度預算數 6,142 萬 9,850 元，112 年 1 至 3 月補助 1,751 人次，補助 1,304 萬 6,250 元。
- (十)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1 年度編列預算 859 萬 1,000 元，共執行 804 萬 9,400 元，受益 1,784 人次；112 年度編列預算 1,019 萬 1,000 元。
- (十一) 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兒童監護收養案件家訪評估及後續追蹤案件，111 年度補助 67 萬 3,988 元，共計訪視兒童收(出)養

30 件，兒童監護權 187 件；112 年度補助 74 萬元。

(十二)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111 年度編列預算 255 萬元，累積服務個案計 58 戶 103 名兒童及少年，核撥經費共計 254 萬 2,133 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230 萬元，111 年 1 月至 3 月累積服務個案計 63 戶 109 童。

(十三)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陳綱兒少家園辦理南投縣 111、112 年度「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111 年度核定經費 81 萬 7,963 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64 萬 163 元，本府自籌 17 萬 7800 元)，111 年度受惠 413 人次，共計執行 79 萬 9,870 元；112 年度核定經費 90 萬 6,000 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72 萬 4,800 元，本府自籌 18 萬 1,200 元)，112 年 1 月至 3 月受惠 96 人次。

(十四)111 年度兒少培力計畫，係針對本縣兒少諮詢代表提供各式培力訓練，中央補助經費 15 萬元，規劃有聯繫會議、交流會議、訓練課程及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會議等項目，共完成 1 場次聯繫、5 場次交流會議、4 場次訓練課程及參與上、下半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會議；112 年度兒少培力計畫，持續針對本縣兒少諮詢代表提供各式培力訓練及進行招募儲備兒少(含多元兒少)，中央補助經費 10 萬元，年度規劃辦理聯繫會議、交流會議、訓練課程及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會議等項目。

(十五)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111 年度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者計有 68 人，共計裁罰 396 小時；112 年(截至 3 月)已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者計有 1 人，已執行 193 人次、369.5 小時。

(十六)「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111 年度編列預算 753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553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 200 萬元，全縣有 10 個單位提供 14 個據點，112 年度補助 12 個單位，13 個據點。提供服務含課後臨托與照顧、簡易家務指導、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團體輔導、心理輔導、少年輔導團體、少年活動、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志工研習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及志工參與等服務，111 年至 112 年 3 月總計服務 612 家戶，服務 2 萬 3,701 人次。

(十七)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本府除自行辦理外，111 年委由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針對兒少施用毒品個案(包括在學及非在學)進行追蹤輔導處遇共 26 人，總服務 1,380 人次，其中訪談服務 945 人次(訪談方式包含面談訪視、電話訪談及即時通訊)、家庭協談 90 人次以及其他服務(含法律諮

詢、生涯探索、職業媒合、網絡聯繫及失蹤協尋)345 人次等相關處遇服務；112 年 1 至 3 月兒少施用毒品調查案件計 2 件，皆為非在學。111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 200 萬元，共執行 90 萬 2,540 元；112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 300 萬元。

(十八)南投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1 年度推動南投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暨資源培力方案，除本府自行辦理外，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推動本案，111 年編列預算 178 萬 5,000 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 91 萬元(含人事費)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7 萬 5,000 元)，111 年共執行 125 萬 4,761 元；112 年編列預算 188 萬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 86 萬元(含人事費)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2 萬元)，112 年 1 月至 3 月共執行 14 萬 3,697 元。服務績效如下：

1. 補助專責人力，設置個案管理制度提供藥癮家屬(或重要他人)陪伴與支持性、補充性服務，111 年共服務 10 戶家庭數。
2. 111 年委託單位會商台中女監合作辦理入監銜接服務：111 年 9 月至 11 月與台中女監合作辦理 1 梯次 6 場次團體，計 6 人，44 人次參與。
3. 藥癮家庭支持團體：
 - (1)111 年 8 月至 10 月結合南投地方法院招收滿 18 歲之藥癮議題青年家庭辦理 6 場次家屬支持團體，共 29 人 8 戶家庭數參加。
 - (2)111 年 9 月至 11 月於日月潭辦理 6 場次社區家屬支持團體，共 2 人 2 戶家庭數參加。
4. 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111 年 11 月 5 日於名間鄉水鏡農莊休閒農場辦理 1 場次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共計 4 戶家庭，10 人參與。

(十九)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方案

1.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核定補助 138 萬 8,000 元，俾利本縣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及「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目的透過在地經營之民間團體與本府共同推動，期藉本計畫逐步發展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發展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及資源，落實提供受虐、失依兒少安全的庇護與依靠。
2. 為增進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的照顧量能，本府依安置個案本身狀況及服務需求，結合司法、早期療育、精神醫療或諮商輔導等專業人力成立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透過每季召開「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評估會議」檢視受寄養兒少照顧需求困難程度，依寄養兒少照顧難易程度之分級給予不同的專業照顧加給，並提供照顧者服務建議並連結喘息及支持服務(到宅示範)，111 年共計辦理 5 場評估會議及 1 場實地訪查，照顧加給受益人次為 343 人次、喘息服務使用天數為 100 天、支持服務受益人次 489 人次；112 年於 3 月 31 日辦理第 1 次評估會議。

(二十)配合本府建設處於本縣 13 鄉鎮市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

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111 年共 214 場次，使用人力 214 人次，112 年 1 至 3 月共 50 場次，使用人力 50 人次，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

(二十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降低未成年當事人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當事人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111 年補助 141 萬元，計執行 2,081 服務人次；112 年補助 156 萬元。

(二十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112 年度續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12 年度預算編列 785 萬元，111 年至 112 年 3 月執行情形：

1. 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社工外訪(到宅、到幼兒園等方式)時提供個案發展篩檢，111 年度計有 471 位兒童接受進一步的二次篩檢，112 年 1 月至 3 月計有 62 位。
2.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由各早療通報系統通報，發現疑似遲緩兒童新通報為 703 案，家庭別為新住民 28 案、原住民家庭 13 案、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1 案。
3. 早療通報中心 1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轉介個案至社福單位接受服務者計 159 位，至醫療單位服務者計 124 位，共計轉介 283 位。
4.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年度辦理親職教育系列-入國小及學前幼兒園轉銜座談會，主題為：教育轉銜說明、入學準備分享，分別於南投、草屯、埔里辦理，7 場次計有 73 位家長參與，另共托育 21 位兒童。
5. 親職教育系列-辦理親子講座，透過老師親自示範，小團體的家長同儕學習，增進家長育兒技巧，111 年共辦理 2 場次 28 人參加；112 年 1 月至 3 月教育轉銜說明、入學準備分享，分別於南投、草屯、埔里辦理，3 場次計有 58 人參與。
6.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情緒、繪本等主題之親子活動，共 20 場次計有 400 人次參與。
7.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辦理專業研習，充實教育、社福、醫療及家長等相關單位從業人員兒童發展知能。提升參與學員對特殊幼兒及早期療育的認識，運用相關技巧於生活和實務工作中，共 2 場次計有 60 人次參與。
8.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辦理家長聯誼活動促進家長之間彼此交流，互相分享育兒經驗及給予支持與鼓勵，兒童能藉由活動的參與，接觸多元的環境以增進生活經驗，共 1 場次計有 68 人次參與。

9.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辦理家長團體讓家長在團體中得到同理心的支持，協助家長獲得身心靈的紓解及情緒支持，共 10 場次計有 58 人次參與。

(二十三) 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之機構)，依委外契約，由本府提供婦幼館 B 棟 2F 場所及設備；開辦費、專業服務費、方案執行費及行政管理費，由本府輔導該會向中央政府申請，不足部份由該會自行籌措；另依委外契約第六條委託服務收費標準：本府委託該會之收費標準如下：一、中心式療育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二、外展式療育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三、親子諮詢及家庭成長課程：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及臨時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以上收費標準(含弱勢家庭優惠措施)如有調整，應由該會每年呈報計畫予本府核備後實施。該會由上述各項費用收取後自負盈虧，本府不再另給委辦費用。111 年服務 65 案兒童，計 1098 人次；112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 28 案兒童，計 95 人次。

(二十四) 11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補助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共計三處行動療育據點，111 年至 112 年 3 月服務狀況如下：

社區療育服務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量	服務人次	服務型態 (可複選)
埔里行動據點	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	111 年度/156 人次 112 年 1 月至 3 月/45 人次	111 年度/156 人次 112 年 1 月至 3 月/45 人次	☐ 定點式服務 ☒ 走動式服務 ☒ 到宅服務
竹山行動據點	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	111 年度/113 人次 112 年 1 月至 2 月/20 人次	111 年度/113 人次 112 年 1 月至 2 月/20 人次	☐ 定點式服務 ☒ 走動式服務 ☒ 到宅服務
南投行動據點	南投市、草屯鎮	111 年度/424 人次 112 年 1 月至 3 月/76 人次	111 年度/424 人次 112 年 1 月至 3 月/76 人次	☐ 定點式服務 ☒ 走動式服務 ☒ 到宅服務

(二十五) 本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共 7 所，合計 292 床位數，111 年安置人數共 194 人；112 年 1 至 3 月安置人數共 146 人。

(二十六) 托育資源業務：

1. 南投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於 105 年 4 月 2 日開幕，主要提供本縣嬰幼兒主要照顧者托育諮詢、育兒技巧、親職教育等，規劃 0 至 6 歲閱

讀區，藉由說故事活動，帶領家長與兒童共讀，並規劃 0 至 3 歲活動區，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使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達到共玩的境界。108 年 4 月再配置 1 部「bu-bu 行動式托育行動車」，主動且積極的擴及資源帶到本縣各鄉鎮每一個需要的角落，提供社區家長育兒諮詢、示範觀摩或親職座談與親子教育的社區宣導。

(1) 111 年預算編列為 357 萬 1,772 元，其中申請中央補款 161 萬 9,000 元，112 年已達中央補助滿 6 年，故由本府自籌 357 萬 1,772 元。

(2) 服務情況：

111 年辦理嬰幼兒活動 250 場、社區宣導 40 場次、外展服務 40 場次、親職教育 14 場次、親子活動 103 場次、自由探索 235 場、兒童發展篩檢 12 場次、受理電話諮詢及提供教玩具借(閱)用共計服務 21,095 人次。

2. 埔里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春風關懷協會承辦，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開幕，館內設有閱讀區供親子共讀的空間、爬步區、活動區提供親子遊戲。館內也提供足夠及多元的教、玩具、圖書租借。

(1) 111 年預算編列為 331 萬 7,595 元，其中申請中央補款 200 萬元；112 年預算編列為 349 萬 7,109 元，其中申請中央補款 162 萬 9,500 元。

(2) 服務情況：

111 年辦理嬰幼兒活動 205 場、社區宣導 10 場次、親職教育 10 場次、親子活動 101 場次、自由探索 167 場、兒童發展篩檢 3 場次、受理電話諮詢及提供教玩具借(閱)用共計服務 13,983 人次。

3. 竹山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開幕，親子館內目前設置爬行區增進幼兒大肌肉發展協調及重心平衡，刺激大腦活動，學步區訓練幼兒抓握力及大肌肉張力，並協助幼兒走步練習，設置親子閱讀區，父母可以與兒童一起共讀；設置親子遊戲區，提供親子共玩互動空間，另設有盥洗室衛生設備、親子廁所、哺集乳室。111 年配置外展式托育巡迴車，提供濁水溪線各鄉鎮市外展服務，將托育資源帶到各鄉鎮各社區，可以外展提供親子活動、教玩具租借及交換。

(1) 111 年預算編列為 331 萬 7,595 元，其中申請中央補款 200 萬元；112 年預算編列為 365 萬 7,615 元，其中申請中央補款 162 萬 9,500 元。

(2) 服務情況：

111 年辦理嬰幼兒活動 202 場、社區宣導 29 場次、親職教育 16 場次、親子活動 65 場次、自由探索 444 場、兒童發展篩檢 6 場次、受理諮詢及提供教玩具借(閱)用共計服務 14,950 人次。

(3)111 年底完成購置第 2 台「bu-bu 行動式托育行動車」配置於竹山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11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開始提供服務，全年度至少辦理 30 場次，至少再提供 300 人次以上服務。

(二十七)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委由臺灣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包含聘任 1 名專案管理人員。服務內容包含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親職指導人員培力方案、提升家長知能方案等。

1. 育兒指導服務案件：共申請 13 案次。

2. 親職指導人員培力：職前訓練：預計於 112 年 4 月 30、5 月 6 日及 5 月 7 日共 3 天計 24 小時辦理，預計開放 20 個名額，完成訓練人員列本縣育兒指導人力資料庫。

3. 親職指導人員培力-在職訓練：針對合格之育兒指導員，111 年規劃 12 小時課程，共計辦理 2 場，計 49 人次參與。

4.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辦理原鄉宣導活動，提升原鄉育兒相關知能，111 年辦理 4 場次原鄉親職教育活動，共計 66 人次參加。

5. 提升家長知能方案：

(1)辦理家長支持團體，111 年共計辦理 8 場，計 174 人次參加。

(2)辦理學習型成長課程(學習型成長課程)，111 年共計辦理 8 場，計 174 人次參加。

(3)辦理學習型成長課程(親職主題課程)，111 年共計辦理 7 場，計 155 人次參加。

(二十八)0 至 2 歲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

本縣截至 112 年 3 月計有 4 所公辦民營托育機構收托 0 至 2 歲嬰幼兒，共計提供 78 個收托名額，目前皆滿托中(包含南投市漳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名、竹山鎮竹圍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8 名、集集鎮集集公共托育家園 12 名以及南投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36 名)。每名嬰幼兒每月收費 1 萬 2,000 元，自 111 年 8 月起中央依據身分別補助 5,500、7,500、9,500 元，家長實際負擔 2,500 至 6,500 元。

(二十九)居家托育服務業務：

1.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聘任 1 名專職督導人員及 6 名專職訪視輔導員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一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275 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 260 人)，111 年至 112 年 3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24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托育人員共 160 件，成功媒合共 80 件。

(1)本期諮詢服務計 5,475 案次，訪視計 887 案次，電訪總計 3,170 案次，

提供轉介服務 201 案次，總計受惠 3,305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計辦理 13 場，共 1,460 人次。

(3) 宣導活動：計辦理 20 場次，受惠 2,011 人次。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數：總計 238 人次。

2.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聘任 1 名專職督導人員及 2 名專職訪視輔導員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二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84 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 70 人），112 年 3 月止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6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合適的托育人員共 78 件，成功媒合共 24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892 案次，訪視計 208 案次，電訪總計 280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4 案次，總計受惠 1384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截至 112 年 3 月辦理 11 場次，受惠 450 人次。

(3) 宣導活動：計辦理 21 場次，受惠 1839 人次。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次：總計 10 人次。

(三十) 未成年懷孕輔導方案：

1. 「未成年懷孕輔導方案」委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及懷孕生產後續追蹤輔導，協助未成年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團體活動，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喘息的機會，輔導及宣導社會福利資源運用，建置懷孕之青少年及未成年父母整體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共計提供 51 名個案服務。

2. 111 年度編列 140 萬元，111 年提供服務諮詢服務 381 案次，訪視 962 案次，電訪 250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69 案次，宣導服務 1,287 人次，總計受惠 2,949 人次；112 年編列預算 140 萬元，112 年 1 至 3 月提供服務諮詢服務 95 案次，訪視 240 案次，電訪 63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4 案次，宣導服務 322 人次，總計受惠 724 次。

二、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中央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其中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提供可近性服務」，主要目標即是「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提供專業且可及性的服務。」希能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並強化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讓社區可以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建立因地制宜的社福中心整合服務模式。因此，本縣目前共計有 5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為南投區（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草屯區（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水里區（服務轄區：水里鄉、信義鄉、魚池鄉及集集鎮）、埔里區（服務轄區：埔里鎮、

國姓鄉、仁愛鄉)及竹鹿區(服務轄區：竹山鎮、鹿谷鄉)，共有 6 名社工督導及 38 名社工提供服務區域內的脆弱家庭服務，另有連結家庭增能服務方案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委外社工人員，共同依脆弱家庭案家情形提供相關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一)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六大風險指標風險類型(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及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所包括之個案類型，透過建立關係、需求/資源評估及討論服務計畫之漸進模式，以個案管理角色，協助脆弱家庭提升其所缺乏之能力或資源，以達成服務計畫之目標，111 年計 1,356 案，112 年 1 至 3 月計 744 案，共計服務 2,100 案。

(二)社會福利諮詢服務：針對社會大眾、社區組織、團體與網絡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如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訪中心)，除提供福利諮詢窗口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外，亦可經由與社工員對話的過程，解決或減輕其困境，滿足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的需求，以提升弱勢家庭對福利資源的認識與運用。111 年計提供 321 件諮詢服務，112 年 1 至 3 月計提供 139 案諮詢服務，共計提供服務 460 案。

(三)資源網絡連結與盤點：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拜訪社區領袖(含村里長、民意代表)、公部門及民間單位情形，111 年計 6,800 人次，112 年 1 至 3 月計 1,172 人次，共計拜訪 7,972 人次。
2. 辦理資源聯繫會議：連結更多不同領域專業的投入，提供公私部門聯繫平台，俾利不同部門與組織間業務之相互瞭解與認識，並傳達各機構間的服務項目與服務訊息，以達到服務的連續性，111 年辦理 20 次，112 年 1 至 3 月辦理 5 場次，共計辦理 25 場次資源聯繫會議。

(四)社會福利宣導服務：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提供例行性宣導、搭配性宣導、主題性宣導、E 化性宣導，引導民眾取得正確或最新的相關資訊，並增進民眾對區域型福利服務中心的瞭解，提升轄區內隱性民眾，有更多管道及機會去瞭解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資源，並善加運用中心資源，111 年宣導 34 場次，112 年 1 至 3 月宣導 3 場次，共計宣導 37 場次。

(五)支持性服務方案：針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域性內需求辦理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方案成果如下：

1. 親子館務及喘息活動：111 年辦理 23 場次；112 年 1 至 3 月辦理 2 場次，合計 25 場次，共計 2,945 人次。
2. 兒少成長團體：111 年辦理 47 場次，共計 597 人次。
3. 親子團體：111 年辦理 16 場次，共計 228 人參加。
4. 心理諮商服務：111 年辦理 58 場次，共計 58 人次接受服務。

5. 婦女支持團體：111 年辦理 6 場次，共計 33 人參加。

三、推行社會工作制度

(一) 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及執業執照登記情形：

1. 本府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141 名【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109 名(截至 112 年 3 月計有督導 13 名、社工員 96 名)、公職社工師 32 名(含督導 3 名)】。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提供弱勢家戶、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福利服務方案，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護性個案進行輔導，給予必要之協助。

2. 目前本縣有效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有 267 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計 3 所。

(二) 社會工作人員分級分科訓練

本訓練邀請台灣露德協會徐森杰秘書長授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8 日、11 月 21 日舉辦，課程主題為「社工自我充權與壓力調適」、「如何走入家庭工作〈含訪視前準備、資源連結等〉」、「多元文化與倫理議題」，參與人數計 103 人次。

(三) 辦理社工日活動

1. 111 年度社工日活動於 111 年 6 月 12 日於金龍山舉辦，以健行活動為主軸，活動參與人數達 300 人。

2. 112 年度社工日活動，規劃結合績優社工人員表揚，目前活動籌備中。

四、前瞻基礎建設

(一) 本府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南投市漳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本案位於南投市祖祠路 322 號，衛生福利部補助 107 年度開辦費新臺幣 120 萬元及 109 年度營運費新臺幣 15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270 萬元辦理該家園，已於 109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該家園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正式營運，截至 112 年 3 月底收托滿額(12 人)。

2. 竹山鎮竹園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本案位於竹山區綜合福利館 1 樓場地，本府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10-111 年度開辦費新臺幣 120 萬元、營運費(2 年)新臺幣 30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420 萬元辦理該家園，截至 112 年 3 月已滿托。集集鎮集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集集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本案位於南投縣集集鎮成功路 205 號，衛生福利部補助 109 年度開辦費新臺幣 120 萬元、110-111 年度營運費(2 年)新臺幣 30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420 萬元辦理該家園，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開始營運，截至 112 年 3 月底滿托(18 人)。

3. 南投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本案位於南投兒少福利館 3 樓場地，本府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10-111 年度開辦費新臺幣 300 萬元、111 年度營運費新臺幣 15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450 萬元辦理該中心，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營運，至 3 月底已滿托(36 人)。

4. 埔里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本案位於埔里鎮明德北路 47 號，本府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10-111 年度開辦費 300 萬元、耐震補強工程費 99 萬 8,400 元、無障礙設施設備費 20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599 萬 8,400 元辦理該中心，109 年 3 月 17 日完成耐震詳細評估報告，109 年 6 月完成中央核銷結案，109 年 7 月 23 日邀請埔里鎮公所、建設處及專家會勘討論耐震補強方向，110 年 1 月 13 日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另 1 樓室內裝修暨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決標，111 年 3 月兩案已完成個別規劃設計監造資料，後續辦理合併發包，於 111 年 8 月 5 日工程採購簽約，並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開工前會議，111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會勘，與公所協調決議以不移樹為前提，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另室內廢棄物另案籌措經費辦理，惟設計單位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廠商因簽約六個月仍尚未開工，且物價及工資上漲無法負擔，故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函請解約，後續將邀請相關單位召開解除契約會議及請設計單位依規（約）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以利後續事宜。

(二) 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新建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

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內部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總經費計 2,868 萬 6,000 元，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竣工，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完成驗收，已於 110 年 12 月啟用。

(三) 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111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 3 項補助，補助埔里區托育資源中心及竹山區托育資源中心委外營運計畫各 200 萬元，及竹山區外展服務車 140 萬元，其餘由本府自籌，埔里區托育資源中心及竹山區托育資源中心已於 110 年底啟用營運；竹山區外展服務車 140 萬元本案於 112 年 3 月份交車於親子館，4 月份開始提供服務。

五、充實托育資源建設：

於南投市興建兒童及少年福利館，一樓提供社區活動、二樓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三樓 0-2 歲提供育嬰照顧等多功能服務，111 年 4 月 8 日由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率先進駐二樓辦公，一樓提供三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活動，另三樓托嬰中心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正式營運，目前收托 36 名嬰幼兒，滿托中。

建立托育服務媒合平台：為達到南投縣民全齡宜居策略，以及因應高科技之發展，針對南投縣內所有托育資源，整合設計一個「南投縣托育服務媒合平台網站」，讓南投縣民在使用育兒資源更有可近性，也帶給家長更便利的居家托育媒合服務，同時透過平台也能即時查找需要的托育資源，建立友善育兒環境。

陸、勞資關係科

一、勞工安全：

- (一)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招募職業安全衛生輔導人員共計 15 人，111 年 1 月 15 日完成輔導員職前訓練，本縣專責人員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100 場次，二輔 100 場次。15 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206 場次，二輔 113 場次。
- (二)111 年 5 月 20 日辦理「111 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活動，參加人數 130 人。
- (三)111 年 6 月 11 日辦理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在職訓練」活動，參加人數 20 人。
- (四)111 年 8 月 5 日辦理 111 年度暨安心安衛家族安衛成員第 2 年運作家族集合輔導活動，參加人數 30 人。
- (五)111 年 9 月 8 日辦理 111 年度「暨安心安衛家族安衛成員作業安全標準操作程序製作實務及成果分享與交流會」，參加人數 30 人。
- (六)111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111 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及事業單位推行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表揚活動暨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100 人。
- (七)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招募職業安全衛生輔導人員共計 15 人，112 年 2 月 18 日完成輔導員職前訓練，本縣專責人員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30 場次。15 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 112 年 1 月至 3 月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66 場次，二輔 8 場次。

二、工會：

- (一)本縣計有 1 個總工會、136 個職業工會、7 個企業工會及 3 個產業工會，共計 147 個工會。
- (二)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111 年 1 月至 12 月核計補助 31 工會，計 59 萬 1,351 元；112 年 1 月至 3 月核計補助 26 工會，計 49 萬 3,036 元。
- (三)111 年 10 月 15 日假南投高中辦理「南投縣 111 年度勞工運動大會」轄內事業單位及企、職業工會計參加勞工約 1,000 名
- (四)111 年 11 月 8 至 9 日假杉林溪大飯店辦理「111 年南投縣企業、職業工會理事長暨會務人員勞工政策研習會」，轄內工會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與人數計 85 名。

三、勞資和諧：

- (一)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211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114 件，不

成立者 83 件、撤銷者 14 件；爭議案件中以契約爭議計 9 件，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52 件、給付退休金計 3 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計 5 件、休假爭議計 2 件、職業災害補償爭議計 22 件、積欠工資爭議計 104 件、其他權利事項爭議計 10 件、其他調整事項爭議計 4 件。

(二)112 年 1 月至 3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38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17 件，不成立者 18 件、撤銷者 3 件；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13 件、給付退休金計 1 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計 4 件、職業災害補償爭議計 1 件、積欠工資爭議計 16 件、其他權利事項爭議計 3 件。

(三)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312 名，112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 71 名。

(四)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予以輔導，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輔導 622 家次，112 年 1 月至 3 月共輔導 129 家次，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四、勞工退休：

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予以輔導，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輔導 622 家次，112 年 1 月至 3 月共輔導 129 家次，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案與自行求職個案，111 年 1 月至 12 月新開案服務個案計 72 人，112 年 1 月至 3 月新開案服務個案計 16 人。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等 2 單位各 2 名就服員及本府配置 1 名就服員共計 5 名就服員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111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2 人，其中推介成功 34 人、就業成功 26 人。112 年 1 月至 3 月計服務 43 人，其中推介成功 10.5 人、就業成功 5.5 人。

(三)111 年上網招標委託 4 個單位辦理 4 個訓練班別，分別為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複合式餐飲培訓班」、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辦理「家事暨房務清潔人員培訓班」、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家事房務暨大樓清潔人員培訓班」及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視障按摩丙級證照培訓班」，所有課程皆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訓練，共招訓 57 人，51 人順利結訓，並由承訓單位辦理訓後輔導 3 個月，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計有 40 人就業，就業率達 78.4%，112 年訓練班別目前預計規劃辦理 5 個班，招訓 75

人，將於4、5月份公告上網招標，估計6月底前完成委託。

- (四)111年計補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企業有限公司「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最大服務量可達18人，111年有18人(次)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另補助辦理庇護性職場見習計有3人(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1人、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2人)，112年截至3月底止，已有14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尚有缺額4人，由本府職業重建窗口持續派案中。
- (五)每年提供視障私人按摩院所設備修繕輔導經營補助，自101至110年度起已協助輔導轄內49家(次)視障私人按摩院所進行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依勞動部補助要點規定，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111年度計補助4家視障私人按摩院所40萬3,224元，112年度約6、7月份開始辦理。

柒、勞工及青年科

一、青年事務及就業服務：

- (一)2022就業博覽會於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假本縣農工商會展中心舉辦，參加人次1,532人次；2023就業博覽會訂於112年6月10日(星期六)假本縣農工商會展中心舉辦。
- (二)本縣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計畫預計實施至112年6月30日止，111年度本縣核准職缺共計1,327個，已推介4,602人次，接獲回報1,322人次錄取(含錄取未報到人次)。112年度截至112年3月20日止，核准職缺共計532個，已推介1,391人次，接獲回報427人次錄取(含錄取未報到人次)。
- (三)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A棟1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11年度求職服務共計2,072人次、雇主求才服務計524家數、詢問職訓資訊計120人次；112年截至2月底求職服務共計368人次、雇主求才服務計81家數、詢問職訓資訊計23人次。
- (四)111年度共辦理10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人數計493人次，媒合成功人數計222人；112年截至2月底前共辦理1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人數計89人次，媒合成功人數計56人，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47.77%。
- (五)針對特定對象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計畫、促進高齡及中高齡就業服務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特殊青少年促進就業講座暨手作體驗計畫及青年職場參訪暨就業促進計畫等，111年度共辦理8場次，參加人數共計356人次；112年度預定於下半年度辦理。
- (六)輔導及補助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截至112年度目前為止，哺集乳室應設91家，已設72家(達成率79.1%)；托兒措施

應設91家，已設62家（達成率68.1%）。

- (七)青年事務諮詢會111年度召開1次分組會議及2次大會，並將青年事務諮詢會分為新創就業組、基礎建設組、產業發展組、居住正義組等4個專案小組，青年代表針對所屬組別進行提案，並於111年10月24、25日至苗栗縣各青年創業基地參訪，與苗栗縣政府青年代表互相交流、經驗分享。112年度青年事務諮詢會預計於5月召開第1次大會，青年共識營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
- (八)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111年度提供身心障礙保障名額3名，特殊條件保障名額10名及一般名額19名，共計32名工讀名額，共計299名學生報名，符合資格計296名，工讀生遴選方式採直播抽籤辦理，業於111年5月21日辦理公開直播抽籤，抽出正取32名，備取19名。112年度提供身心障礙保障名額10名，特殊條件保障名額30名及一般名額72名，共計112名工讀名額，預計4月開放報名，5月辦理公開直播抽籤，中籤之工讀生將依抽籤結果分配至本府各機關(單位)上工。
- (九)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111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准貸24件，准貸金額計1,664萬元；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准貸3件，准貸金額計210萬元，本專案總計准貸27件，准貸金額總計1,874萬元；112年度目前已有多位民眾、公司行號洽詢本專案相關資訊，將持續給予輔導，協助本縣青年申辦本專案。
- (十)本府於110年11月24日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服務對象：依法退休者、年滿55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意願僱用前2項對象之雇主。據點核心業務：開發非典型就業機會、就業媒合、勞動法規及職涯諮詢服務、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及其他與推動銀髮人才就業相關事項。執行成果如下：111年度職缺開發2,241個，求職人次472人次，諮詢服務1,734人次，推介成功102人次，辦理4場小型徵才活動，活動參加人數198人、投遞履歷人次164人次、錄用人次85人次，辦理6場講座、活動參加人數共計179人數；112年截至3月，職缺開發506個，求職人次170人次，諮詢服務549人次，推介成功39人次，辦理2場徵才活動，活動參加人數215人、投遞履歷人次214人次、錄用人次69人次。

二、職業訓練：

- (一)111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18班次，培訓564人，就業人數499人，就業率92%。112年度計開辦20班次，預訓650人，各班次於4月份陸續開訓中。
- (二)111年度在職青年勞工職業訓練開辦4班，培訓110人。112年度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 (三)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111年度招訓14班，培訓人數392人，就業人數367人，就業率94%；112年度招訓14班，預計招收人數473人(含開放隨班附讀47人)，陸續開班中。

三、資遣通報：

雇主資遣員工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通報，111 年度資遣通報人數累計 1,003 人；112 年截至 3 月累計 271 人。

四、外國人管理：

(一)依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本縣移工共計 13,918 人(表 1)，其中以印尼籍計 5,348 人居多，佔 38.43%；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 7,780 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 4,839 人(表 1、表 2)。

表 1 南投縣移工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總計
人數(人)	5,348	1,876	4,963	1,731	13,918
百分比(%)	38.43	13.48	35.66	12.43	100

表 2 南投縣移工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 看護工	機構 看護工	家庭 幫傭	營造業	船員	乳牛飼 育工作	屠宰業	外展農 務工作	總計
人數 (人)	7,780	4,839	442	23	170	4	43	571	46	13,918
百分比 (%)	55.9	34.77	3.18	0.17	1.22	0.03	0.31	4.1	0.32	100

(二)111 年度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計 42 案，其中以違法使用農業移工 16 案居首位，本縣移工通報(許可引進及接續聘僱)件數計 3,933 件，本府依法於 3 個月內進行移工生活計畫檢查計 3,862 件；另 112 年截至 3 月計 7 案，其中違法使用農業移工 3 案居首位，本縣移工通報(許可引進及接續聘僱)件數計 1,011 人，本府依法於 3 個月內進行移工生活計畫檢查計 819 件，並向移工宣導 1955 移工申訴專線，另勞動部有建置移工管理系統，對所有生活計畫案件，均登錄於系統，以進行管理。

表 3 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

項目	違反就業服務法統計數	移工通報件數 (許可引進及接續聘僱)	移工查察件數
111 年度	計 42 案	3,933 件	3,862 件
	1. 農業 16 案(占 38.1%) 2. 民宿業 5 案(占 12.9%) 3. 餐飲業 5 案(占 12.9%) 4. 看護 4 案(占 9.52%) 5. 其他 11 案(占 26.58%)		
112 年 截至 3 月	計 7 案	1,011 件	819 件
	1. 農業 3 案(占 42.86%) 2. 民宿業 0 案(占 0%) 3. 餐飲業 2 案(占 28.57%) 4. 看護 2 案(占 28.57%) 5. 其他 0 案(占 0%)		

(三)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本縣計 13 個鄉鎮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其中仁愛鄉 7 案最多(表 4)。

表 4 裁處案件南投縣各鄉鎮統計數(單位：案)

月份 鄉鎮別	111 年度	112 年 1 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3 月	小計
南投市	4	0	0	0	4
信義鄉	2	0	0	1	3
仁愛鄉	7	0	0	0	7
鹿谷鄉	0	0	0	0	0
草屯鎮	4	1	1	0	6
魚池鄉	6	1	0	1	8
名間鄉	5	0	0	0	5
埔里鎮	5	0	0	0	5
中寮鄉	0	0	0	0	0
水里鄉	2	0	0	0	2
竹山鎮	4	0	2	0	6
集集鎮	0	0	0	0	0
國姓鄉	3	0	0	0	3
小計	42	2	3	2	49

表5 裁處案件各行業別統計數(單位：案)

月份 行業別	111年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小計
農業	16	0	1	2	19
民宿業	5	0	0	0	5
餐飲業	5	1	1	0	7
看護	4	1	1	0	6
其他(粉刷油漆、健檢、未依規辦理轉換雇主、工廠清潔)	12	0	0	0	12
小計	42	2	3	2	49

(四)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會同建設處及消防局聯合查察移工宿舍，每個月1次，加強移工住宿環境安全、保障其生活權益，111年度聯合稽查計8次共31處，112年截至3月計4次共12處。

(五)居服宅配補充訓練計畫，以1對1之方式授課，藉以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作品質及專業技能，並進行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宣導，告知勞雇雙方兩國之社會風俗習慣、家庭禮教觀念等，以減少勞雇間之隔閡。111年度預計受理30戶家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入境之家庭看護工人數驟減，加上雇主個案在5月疫情嚴峻期間為落實減少人與人的接觸，多半未再申請居服宅配補充人員到府指導。共計執行12戶；112年度預計受理30戶家庭，截至112年3月受理14戶，已執行9戶；3戶申請後因被照顧者住院延後訓練，1戶因故取消。

(六)111年度推動「移工睦鄰志工隊」計畫，為落實敦親睦鄰工作，減少移工與社區居民摩擦，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垃圾不落地的觀念，成立移工睦鄰志工隊，請座落於本縣南崗工業區之事業單位雇主及其聘僱之移工、移工管理員與仲介公司宿管人員參與本計畫，志工人數達100人。112年度賡續推動「移工睦鄰志工隊」，規劃辦理外國人敦親睦鄰環境評比計畫，由各志工隊自行安排時間協助社區維護清掃環境，並將打掃完畢照片、參與人數回報，同時培養移工自主維護住處周圍環境整潔之習慣，計畫推動至目前，參與志工人數累計達100人。

(七)處理移工臨時安置收容案(雇主與移工仲介發生爭議，移工申請安置)111年度計13件，安置補助金額計28萬3,000元，112年未新增案件；111年度10月新增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案件1件，安置補助金額計6萬9,750元。

五、職業災害勞工服務：

(一)本府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消防局、警察局、勞工保險局、醫療院所、電子媒體等管道主動發掘職災個案，並於第一時間內主動聯繫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醫療以及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來協助職災個案及其家庭順利走過工殤。

◎111年服務成果：

1. 新開個案數71案。
2. 職災權益諮詢2,238人次。
3. 法律諮詢協助154人次。
4. 勞資爭議協處290人次。
5. 經濟補助888人次。
6. 心理支持輔導43人次。
7. 復工職能復健232人次。
8. 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71人次。
9. 本縣職災慰問金人次及金額；124人次/148萬6,000元。（年度預算157萬元）

◎112年服務成果：

1. 新開個案數17案。
2. 職災權益諮詢565人次。
3. 法律諮詢協助74人次。
4. 勞資爭議協處60人次。
5. 經濟補助169人次。
6. 心理支持輔導11人次。
7. 復工職能復健85人次。
8. 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24人次。
9. 本縣職災慰問金人次及金額；24人次/26萬2,500元。（年度預算157萬元）

(二)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推廣活動，藉由說明會方式，讓事業單位、職業工會、社福機構、長照機構、公務單位相關人員知悉災保法給付權益及補助津貼。111年度共辦理4場次181人次；112年度將辦理6場次，預定於5月起執行。

(三)協助職業安全衛生署向埔里基督教醫院推廣，申請為勞動部認可為職能復健專業機構，112年3月16日正式揭牌成立，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